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87.19%和 86.4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0.9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69 和 0.8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财务风险较高。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例有所好转，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化工材料科技生产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合同及保密合同。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25,500,000股、持股比例48.57%，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肯特投资持有公司10,000,000股、持股比例19.05%；**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9,500,000股、持股比例18.10%，**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高山流水持有公司2,500,000股、持股比例4.76%，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0.48%的表决权，项飞勇一直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5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7</b>
一、公司概况 .....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	9
四、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4
七、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	28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41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4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公司业务情况 .....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1</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2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114</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19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4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1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1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212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2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2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0
<b>第六节 附件</b> .....	<b>231</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肯特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化工、有限公司	指	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
江西肯特、子公司	指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b>肯特科技</b>	<b>指</b>	<b>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b>
江西飞翔	指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飞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仙居医化厂、致格机电	指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其前身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肯特投资	指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山流水	指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底、2013年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相	指	系统中结构相同、成分和性能均一，并以界面相互分开的组成部分。多相系统中，不用相之间有明显的分界面，越过界面时，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将发生突变。
均相反应	指	在单一固相，气相，液相中进行的化学反应，即在反应过程中与其他物相没有物质交换的反应。
异相反应	指	在一定条件下，不同相（或固体、或液体、或气体）物质间的物理化学反应，称异相反应。
Wittig反应	指	羰基用磷叶立德变为烯烃，称Wittig反应(叶立德反应、维蒂希反应)。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合成方法，用于从醛、酮直接合成烯烃。
PPM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PPM表示一百万份单位质量的溶液中所含溶质的质量，百

		万分之几就叫做几个PPM， $PPM=(\text{溶质的质量}/\text{溶液的质量})\times 1000000$ 。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te Catalysts Inc.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项飞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317306

电话：0576-87651888

传真：0576-87688808

网址：www.chemptc.com

电子信箱：zhangzhiming\_2012@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明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

主营业务：公司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

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91331024691297949N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25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审议程序：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6年1月，公司与高山流水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高山流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肯特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行为；高山流水自愿接受本次增资后所持标的股份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两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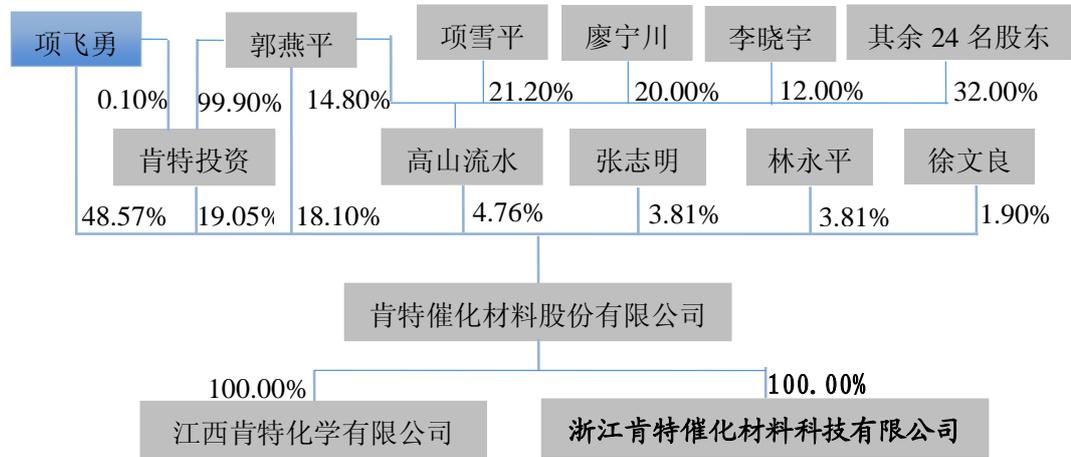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限售股数 (股)	可转让 股数 (股)
1	项飞勇	董事长、 经理	25,500,000	48.57	否	25,500,000	0
2	郭燕平	—	9,500,000	18.10	否	9,500,000	0
3	林永平	董事、副 经理	2,000,000	3.81	否	2,000,000	0
4	张志明	董事、副 经理	2,000,000	3.81	否	2,000,000	0
5	徐文良	监事	1,000,000	1.90	否	1,000,000	0
6	肯特投资	—	10,000,000	19.05	否	10,000,000	0
7	高山流水	—	2,500,000	4.76		2,500,000	0
	<b>合计</b>		<b>52,500,000</b>	<b>100.00</b>	—	<b>52,50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项飞勇	25,500,000	48.57	境内自然人	无
2	郭燕平	9,500,000	18.1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林永平	2,00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无
4	张志明	2,00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无
5	徐文良	1,000,000	1.90	境内自然人	无
6	肯特投资	10,000,000	19.05	境内合伙企业	无
7	高山流水	2,500,000	4.7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52,500,000	100.00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项飞勇持有股东肯特投资0.1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郭燕平持有股东肯特投资99.90%的份额、持有股东高山流水14.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项飞勇与股东郭燕平系夫妻关系，股东项飞勇与股东林永平系表兄弟关系，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张志明配偶之兄，股东项飞勇系股东徐文良配偶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项飞勇先生，董事长、经理，出生于 1968 年 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农药厂车间主任；1994 年 4 月至今，任仙居县医化厂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飞翔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肯特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肯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郭燕平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仙居制药厂职工；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农药厂职工；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待业；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飞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肯特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监事。

林永平先生，董事、副经理，出生于 1975 年 7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仙居县医化厂车间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西飞翔副总经理，分管生产；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肯特监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张志明先生，董事、副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出生于 1972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农房公司业务员；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停薪留职创业；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西飞翔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西肯特董事、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徐文良先生，监事，出生于 1965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仙居中学，高中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自营仙居副食品店；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临海东方铸管厂采购员；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自营米面加工厂；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待业；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江西飞翔出纳、仓库管理员、仓库主管；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肯特物管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肯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仅限办公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1024MA28G0R90G；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项飞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高山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仅限办公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1024MA28G6AW70；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0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 48.57% 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05% 的股份；其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 18.10%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76% 的表决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项飞勇**及其配偶郭燕平**实际可控制公司 90.48% 的表决权比例，**且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项飞勇持有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项飞勇持有公司 51.00% 的股权（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股份），其配偶郭燕平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增资直接持有公司 19.00% 的股权（股份），其二人实际可控制公司 90.00%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2016 年 1 月至今，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 48.57% 股份，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肯特投资持有公司 19.05% 股份，其配偶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 18.10% 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山流水持有公司 4.76% 表决权，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0.48% 表决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加一名股东郭燕平，系项飞勇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项飞勇变更为项飞勇、郭燕平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项飞勇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股份公司董事长、经理，负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郭燕平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从事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及决策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有中肯特投资及高山流水两个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情况：

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肯特投资	项飞勇	1.00	项飞勇
	郭燕平	999.00	
合计		<b>1,000.00</b>	—
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山流水	郭燕平	111.00	郭燕平
	项雪平	159.00	
	廖宁川	150.00	
	李晓宇	90.00	
	卓广澜	30.00	
	吴国章	30.00	
	项春萍	24.00	

	王淑芳	18.00	
	张伟兵	15.00	
	吕连梅	15.00	
	夏月丽	6.00	
	张美琪	6.00	
	林亚平	6.00	
	林叶平	6.00	
	王菁	6.00	
	杜红	6.00	
	徐永光	6.00	
	吴坚锋	6.00	
	徐啊林	6.00	
	周国锋	6.00	
	王燕	6.00	
	陈秀芳	6.00	
	项荣伟	6.00	
	崔娜	6.00	
	罗京勇	6.00	
	徐冬云	6.00	
	张金火	6.00	
	陈慧云	6.00	
	<b>合计</b>	<b>750.00</b>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肯特投资、高山流水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企业，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是其合伙人投资肯特股份的单一目的持股平台。目前肯特投资、高山流水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也未计划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综上，肯特投资及高山流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一）肯特化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0212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9 年 9 月 5 日。

2009 年 5 月 7 日，项飞勇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肯特化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项飞勇签署《股东决定》，选举项飞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张志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09 年 7 月 13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09]128 号），截至肯特化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4 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4000013999），核准肯特化工设立。

肯特化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项飞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39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企业筹建，不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

肯特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项飞勇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	--------	---	--------

## （二）肯特化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其他规则制度，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进行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

2015年10月13日，肯特化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肯特化工撤销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11月20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肯特”拟转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肯特化工自2015年11月21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

## （三）肯特化工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年10月20日，肯特化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项飞勇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公司设一名监事，选举张志明担任，任期三年；3、聘任项飞勇任经理，任期三年；4、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出资4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其中项飞勇新增出资人民币2050万元、肯特投资新增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郭燕平新增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张志明出资200万元、林永平新增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徐文良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5、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徐文良及肯特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7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肯特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项飞勇	500.00	500.00	货币	51.00
		2,050.00	2,050.00	货币	
2	肯特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20.00
3	郭燕平	950.00	950.00	货币	19.00
4	林永平	200.00	200.00	货币	4.00
5	张志明	200.00	200.00	货币	4.00
6	徐文良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	<b>100.00</b>

#### （四）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29日，肯特化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5年12月17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30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610,715.73元。

2015年12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3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377.26万元。

2015年12月5日，肯特化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241号），公司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610,715.73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47号），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9377.26万元；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截至2015年

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610,715.73元为基数，按1.41:1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2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建锋、马秋芬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1、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70,610,715.73元按照1.41:1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的20,610,715.7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选举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李晓宇为董事；3、选举徐文良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建锋及马秋芬组成监事会；4、通过《肯特催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

2015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飞勇为董事长，聘任项飞勇为经理，聘任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吴尖平为副经理，聘任罗炜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2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3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1297949N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飞勇	净资产	25,500,000	51.00

2	肯特投资	净资产	10,000,000	20.00
3	郭燕平	净资产	9,500,000	19.00
4	林永平	净资产	2,000,000	4.00
5	张志明	净资产	2,000,000	4.00
6	徐文良	净资产	1,000,000	2.00
合计		—	<b>50,000,000</b>	<b>100.00</b>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2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肯特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50 万元，将股份总额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52,500,000 股，新增 2,500,000 股全部由新股东高山流水认购；同意召开肯特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肯特股份股东大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50 万元，将股份总额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52,500,000 股，新增 2,500,000 股全部由新股东高山流水按照 3 元/股认购。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 03040006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高山流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00 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7,5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溢价资本额人民币 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691297949N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飞勇	净资产	25,500,000	48.57
2	肯特投资	净资产	10,000,000	19.05
3	郭燕平	净资产	9,500,000	18.10
4	林永平	净资产	2,000,000	3.81
5	张志明	净资产	2,000,000	3.81
6	徐文良	净资产	1,000,000	1.90

7	高山流水	货币	2,500,000	4.76
	合计	—	52,5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项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肯特化工购买土地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台州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拍得仙居国用（2009）第 0002155 号土地使用证相对应面积为 1247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成交金额为 12,941,196.80 元。2014 年 7 月 10 日，仙居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2)台仙执民字第 524-3 号）：原属被执行人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的房地产[土地使用证号：仙居国用（2009）第 0002155 号]，该土地使用证相对应面积为 1247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肯特化工所有。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仙居县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仙居国用（2014）第 002704 号），座落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 12,470 平方米。

### （二）肯特化工收购江西肯特

#### 1、江西肯特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江西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30210001784
住所	永新县工业园（茅坪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项飞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3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59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项飞勇出资人民币 107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0% 郭燕平出资人民币 47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40%； 张志明出资人民币 19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林永平出资人民币 19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

有关江西肯特的相关情况，请参照本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收购江西肯特的必要性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项飞勇持有江西肯特 55.60%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郭燕平持有江西肯特 24.40%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江西肯特 80%的股权，江西肯特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江西肯特的主营业务为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因此，江西肯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拥有完善且独立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部门，江西肯特没有独立的研发及销售部门，江西肯特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并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其研发及销售均附属于肯特化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江西肯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30,179.91 元、88,742,790.78 元及 81,278,414.62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674,555.24 元（占合并营业利润 51.36%）、6,777,609.45 元（占合并营业利润 65.01%）及 6,893,015.94 元（占合并营业利润 47.59%），因此，江西肯特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为消除江西肯特与肯特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整合肯特化工与江西肯特的研发、生产、销售链条，提高肯特化工的盈利能力，将江西肯特收购为肯特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

## 3、收购江西肯特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审议程序

### （1）第一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西肯特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本次增加资本 2,070 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肯特化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公司全体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肯特化工、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签署《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肯特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70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3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8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3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3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	<b>100.00</b>

## （2）第二步：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2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26.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11.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股东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100%股权；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飞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26.8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郭燕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11.77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张志明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林志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

2016年1月19日，吉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凭证编号：PZH201601204631470、PZH201601204631473、PZH201601204631477、PZH201601204631480、PZH201601204631483、PZH201601204631489），江西肯特化已经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	<b>100.00</b>

至此，公司已取得江西肯特 100%的股权，公司与江西肯特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实际解决。

#### 4、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增资控股，增资时定价为 1 元/股，增资时定价充分尊重双方自愿原则，协商定价，公司向江西肯特增资与江西肯特原股东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向肯特化工增资是一揽子安排，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肯特化工按照 1 元/出资份额增资；第二步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以实现 100%控股，公司收购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定价依据为合并基准日被合并方每股净资产溢价 2%，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收购江西肯特股权与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增资进入肯特化工为一揽子安排，因此，上述定价以双方自愿方式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前，江西肯特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但产品研发及销售均由公司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肯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江西肯特设立多年，拥有完整、成熟的生产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利用江西肯特提高自身生产能力，有利于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有利于提供公司治理能力及管理效率，本次收购前，江西肯特虽然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但是公司实际控制着江西肯特的研发及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明确江西肯特在公司的作用及地位，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及管理效率。

(3) 目前国内较著名专业从事催化剂研发与生产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几家研究所，与之相比，公司规模效应方面存在不足。本次收购可促进肯特化工和江西肯特资源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实现管理的经济效应，提高公司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6、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收购交易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计算，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江西肯特	87,967,895.36	33,797,423.50
肯特股份	80,773,913.94	10,344,736.46
占比	108.91%	326.71%

综上，江西肯特交易日前一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的 108.91% 及 326.71%，因此，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3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4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5	李晓宇	董事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项飞勇先生，董事长、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张志明先生，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林永平先生，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陈征海先生，董事、副经理，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8年5月，任仙居医药化工厂员工；1998年5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仙居一阳工艺厂生产副厂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李晓宇先生，董事，出生于1964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洛阳理工学院讲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任；1998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河南科技大学副教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主任；2005年2月至今，任天津师范大学教授、精益生产研究中心主任、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未在学校担任行政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

1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2	马秋芬	职工监事、会计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3	徐文良	监事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锋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7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学院南湖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马秋芬女士，职工监事，出生于1974年0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仙居晟捷工艺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省仙居县仙回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员工代表监事、会计，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徐文良先生，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项飞勇	董事长兼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2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3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4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5	吴尖平	副经理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6	罗炜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飞勇先生，董事长、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张志明先生，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林永平先生，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陈征海先生，董事、副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吴尖平先生，副经理，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历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员工、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台州菲尔达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科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仙居县医化厂质检科主任；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罗炜先生，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皖西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昆明百果园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仙居县晶晶工艺礼品厂会计、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的声明》和《关于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未结仲裁或诉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生活所在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

### **(三) 竞业禁止**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2、本人不存在使用涉及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等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 **(一)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 **1、江西肯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83068853013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项飞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茅坪产业园）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5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有效期至：2017 年 08 月 18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西肯特及历次股本变更

（1）江西肯特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永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00467 号），核准名称“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江西肯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永新县达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永达验字[2009]31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江西肯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31 日，永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30210001784），核准江西肯特设立。

设立时，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项飞勇	120.00	120.00	货币	60.00
2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20.00
3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10.00
4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2）江西肯特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7 万元

2011年5月3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280万元，其中项飞勇以资本公积转增90万元、货币出资223万元，郭燕平以资本公积转增767万元。

2011年5月6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金庐陵验字[2011]第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项飞勇、郭燕平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7万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857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

2011年9月26日，永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项飞勇	343.00	120.00	货币	33.83
		90.00	90.00	资本公积转增	
2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63.05
		767.00	767.00	资本公积转增	
3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1.56
4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1.56
合计		<b>1280.00</b>	<b>1057.00</b>	—	<b>100.00</b>

根据江西肯特原股东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的访谈说明，本次资本公积的形成系由项飞勇、郭燕平自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期间，为提高江西肯特的现金周转能力而向江西肯特转账形成；2011年1月5日，项飞勇、郭燕平与江西肯特签订《赠与协议书》，将项飞勇于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汇入的90万元、郭燕平于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汇入的767万元赠与给江西肯特。

根据江西肯特股东会于2011年5月3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项飞勇赠与公司的9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项飞勇享有，郭燕平赠与江西肯特的767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郭燕平享有。上述出资均经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6日出具的赣金庐陵验字[2011]第1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1月5日，项飞勇及郭燕平出具《承诺书》，“上述资本公积系因本人向公司赠与形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属于本人所有，如

因上述资本公积形成而给江西肯特或肯特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赔偿由此给江西肯特或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张志明及林永平出具《承诺书》，“上述资本公积系因项飞勇及郭燕平向公司赠与形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属于项飞勇及郭燕平所有，本人对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不享有权利，亦不会提起权利要求”。

(3) 江西肯特增加实收资本、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93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1,9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增加到 1930 万元，其中项飞勇以货币方式认缴 377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63 万元，郭燕平资本公积转增 10 万元；郭燕平转让本次增资后 8.96%的股权共计 1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4.14 万元）给林永平、转让本次增资后 8.96%的股权共计 17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4.14 万元）给张志明；2、通过郭燕平与林永平、张志明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11 月 28 日，转让方郭燕平分别与受让方林永平、张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燕平分别向林永平、张志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96%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17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转让价格均为 204.1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金庐陵验字[2011]第 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7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273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永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55.60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2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24.40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3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10.00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4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10.00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1,930.00</b>	<b>1,930.00</b>	—	<b>100.00</b>

根据江西肯特原股东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的访谈说明，本次资本公积的形成系由项飞勇、郭燕平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为提高江西肯特的现金周转能力而向江西肯特转账形成；2011 年 7 月 31 日，项飞勇、郭燕平与江西肯特签订《赠与协议书》，将项飞勇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汇入的 263.78 万元、郭燕平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汇入的 10 万元赠与给江西肯特。

根据江西肯特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一致同意将项飞勇赠与公司的 26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项飞勇享有，郭燕平赠与江西肯特的 1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由郭燕平享有。上述出资均经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赣金庐陵验字[2011]第 4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1 月 5 日，项飞勇及郭燕平出具《承诺书》，“上述资本公积的系因本人向公司赠与形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属于本人所有，如因上述资本公积形成而给江西肯特或肯特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赔偿由此给江西肯特或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张志明及林永平出具《承诺书》，“上述资本公积的系因项飞勇及郭燕平向公司赠与形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属于项飞勇及郭燕平所有，本人对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不享有权利，亦不会提起权利要求”。

#### (4) 江西肯特第一次股权质押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 2200 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以 2012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股东项飞勇以江西肯特 41.78% 股权，股东郭燕平以江西肯特 3% 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江西肯特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投”）、项飞勇、郭燕平签署《股权质押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3040），江西肯特因建设年产 2200 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向江西创投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项飞勇及郭燕平为江西肯特向江西创投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3年7月28日，项飞勇、郭燕平与江西创投、江西肯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3041），项飞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1.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35万元）质押给江西创投，郭燕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7.90万元）质押给江西创投。

2013年7月30日，永新县工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赣）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号、（赣）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2号），同意登记设立上述质权。

2015年10月20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出质人项飞勇、郭燕平将其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864.25万股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登记编号为：（永县）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1号、（永县）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2号。

（5）江西肯特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肯特化工成为江西肯特的新股东；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3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本次增加资本2070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肯特化工于2015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公司全体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0月16日，肯特化工、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及林永平签署《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肯特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7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1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肯特化工	2070.00	2070.00	货币	51.75

2	项飞勇	720.00	720.00	货币	26.83
		353.00	353.00	资本公积转增	
3	郭燕平	40.00	40.00	货币	11.78
		431.00	431.00	资本公积转增	
4	林永平	20.00	20.00	货币	4.83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5	张志明	20.00	20.00	货币	4.83
		173.00	173.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b>4,000.00</b>	<b>4,000.00</b>	—	<b>100.00</b>

#### (6) 江西肯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2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26.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11.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股东肯特化工持有公司100%股权;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飞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26.8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郭燕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11.77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张志明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林志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

2015年10月27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肯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肯特化工	2870.00	2870.00	货币	100.00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	---------	---	--------

### (7) 江西肯特第二次股权质押

2015年11月16日，肯特化工与江西创投、江西肯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5076），肯特化工将所持江西肯特1143万元股权质押给江西创投以担保江西肯特对江西创投所负800万元债务，该债务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

2015年11月17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肯特化工下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永县）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01号），同意登记设立上述质权。

## (二)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肯特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肯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MA27XCC4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201-3室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催化材料的技术研发；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化工设备、电子仪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肯特科技的设立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0000261169号），预先核准肯特股份投资的企业名称为“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肯特股份签署《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CC498），核准肯特科技设立。

设立时，肯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肯特股份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787.27	15,416.75	12,343.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61.07	4,411.07	3,70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61.07	4,411.07	3,703.27
每股净资产（元）	1.41	8.82	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8.82	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1	87.19	86.40
流动比率（倍）	1.20	0.92	0.98
速动比率（倍）	0.85	0.69	0.8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37.79	17,624.74	16,277.03
净利润（万元）	1,102.91	707.79	87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91	707.79	87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0.37	178.03	35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0.37	178.03	354.21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5.74	22.02	21.53
净资产收益率（%）	22.22	17.45	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9	4.39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42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42	1.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4	3.45	4.02
存货周转率（次）	4.82	6.89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12	2,016.96	94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4.03	1.8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每股收益= $P/(S_0+S_1+S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

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0+S1+SI×Mi÷M0-Sj×Mj÷M0)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卓英俊、龚灿、刘岑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杨帆、黄纯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锐、沈延红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83196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雨露、张涛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77,897.85 元、176,247,410.49 元和 162,770,288.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是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相转移催化剂，其基本作用是加快异相化学物质之间的反应速率，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几大系列几十种细分产品，产品系列有：

##### 1、季铵盐系列

季铵盐系列产品以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为代表，并开发了无卤固化促进剂、高纯电解质四乙基氟硼酸铵等产品，产品展示、产品功能及技术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技术特点
 <p>四甲基氯化铵</p>	<p>(1) 用作相转移催化剂，氟化反应中与氟化钾共用，可以有效减少副反应，提高氟化产物的收率，且反应条件较为温和。</p> <p>(2) 在石油钻井中作为化学破乳剂，起到防塌、防卡作用，使钻井优质、快速和降低成本。</p> <p>(3) 在粉末涂料及聚酯树脂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7%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水溶液产品，收率达到 98% 以上，不使用有机溶剂，大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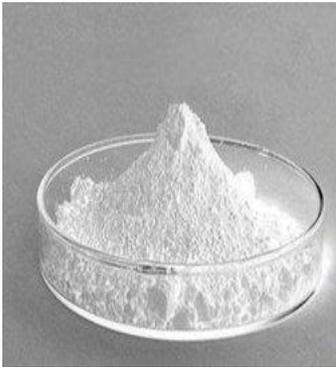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乙基溴化铵</b></p>	<p>(1) 在有机化学合成中，如卤素置换反应、氧化或还原反应、N-烷基化、二氯卡宾等等反应中的相转移催化剂。</p> <p>(2) 在 LED 灌封胶及环氧树脂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具有优良的抗黄变能力、流平性和抗冲击能力。</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7.5%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控制物料配比，优化反应过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产品色号达到 20HAZEN 以下，满足环氧树脂行业的使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丁基溴化铵</b></p>	<p>(1) 在有机化学合成中，如卤素置换反应、氧化或还原反应、N-烷基化、二氯卡宾等等反应中的相转移催化剂。是应用最广泛的、最具代表性的相转移催化剂产品。</p> <p>(2) 水溶液在蓄冷空调系统中作为相变材料，替代现有中央空调或区域供冷等系统中的冷水，降低能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p> <p>(3) 主含量达到 99.5% 以上，杂质、色号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 以上，收率达到 95%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结晶纯化工艺的优化，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杂质含量，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苄基三甲基氯化铵</b></p>	<p>(1) 作为相转移催化剂在精细化工合成、农药及医药的合成中得到广泛应用。</p> <p>(2) 在纯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树脂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p> <p>(3) 在石油钻井中作为化学破乳剂，起到防塌、防卡作用，使钻井优质、快速和降低成本。</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8%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3)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水溶液产品，收率达到 98% 以上，不使用有机溶剂，大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苄基三乙基氯化铵</b></p>	<p>(1) 作为相转移催剂在精细化工品合成、农药、医药和染料行业的合成中得到广泛应用。</p> <p>(2) 在环氧树脂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8%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控制物料配比，优化反应过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产品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满足树脂、染料等行业的使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丁基硫酸氢铵</b></p>	<p>作为相转移催剂在精细化工品合成、农药、医药和染料行业的合成中得到广泛应用。</p>	<p>(1) 通过工艺改进，淘汰使用剧毒的硫酸二甲酯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破坏臭氧层物质溴甲烷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及环保性；</p> <p>(2) 回收利用原料中的溴，副产溴丁烷，使用到原料四丁基溴化铵的生产，达到副产物的循环使用，符合循环经济与绿色环保的需求。</p>

## 2、季磷盐系列

季磷盐系列产品以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苄基三苯基氯化磷为代表，并开发了四苯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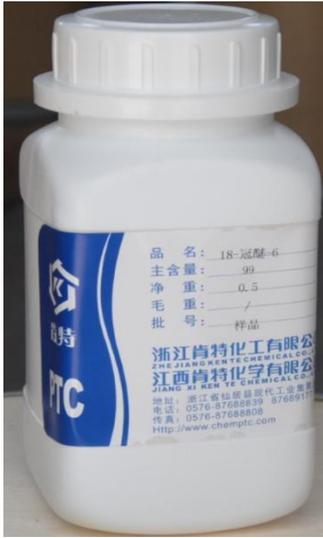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技术特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苯基甲基溴化磷</b></p>	<p>(1) 在精细化工品、医药、液晶单体合成中 Wittig 反应（叶立德反应、维蒂希反应）的磷叶立德试剂得到广泛使用。</p> <p>(2) 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品质达到液晶单体合成使用要求的产品。</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7%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反应过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产品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满足液晶单体生产对同系物杂质的苛刻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苯基乙基溴化磷</b></p>	<p>(1) 在精细化工品、医药、液晶单体合成中 Wittig 反应（叶立德反应、维蒂希反应）的磷叶立德试剂得到广泛使用。</p> <p>(2) 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品质达到液晶单体合成使用要求的产品。</p> <p>(3) 在高端纯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树脂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抗黄变能力、流平性和抗冲击能力。目前国内唯一达到耐候性粉末涂料行业使用要求的产品。</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7%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反应过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产品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满足液晶单体生产对同系物杂质的苛刻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苄基三苯基氯化磷</b></p>	<p>(1) 在精细化工品、医药合成中 Wittig 反应（叶立德反应、维蒂希反应）的磷叶立德试剂得到广泛使用。</p> <p>(2) 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p> <p>(3) 在高端环氧树脂、粉末涂料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树脂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具有优良的耐候性、抗黄变能力、流平性和抗冲击能力。</p>	<p>(1) 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固体产品，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收率达到 97%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p> <p>(2) 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反应过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产品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同系物杂质达到 100PPM 以下，满足高端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使用要求。</p>

### 3、冠醚系列

冠醚系列产品以 18-冠醚-6 为代表，并开发了 15-冠醚-5，二苯并 18-冠醚-6、氮杂冠醚等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技术特点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8-冠醚-6</b></p>	<p>(1) 在 <math>\alpha</math>-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中作为固化促进剂，起到降低树脂固化温度，缩短固化时间的作用。</p> <p>(2) 在聚合物固体电解质中作为聚合物基体与锂盐络合形成固体电解质。在全固态锂二次电池、燃料电池、电致变色显色器、电化学传感器、电容器等方面有巨大的应用潜力。</p> <p>(3) 对金属离子具有选择性络合性能，应用于无机盐在有机溶剂中的相转移催化剂。是应用最广泛的冠醚相转移催化剂。</p>	<p>(1) 使用威廉森合成法 (Williamson 合成)，通过优化溶剂与物料配方，优化合成过程温度、时间工艺参数，使用络合物结晶法，分离产品与副产物，高温裂解法制备产品。</p> <p>(2) 产品含量达到 99.5% 以上，水分达到 0.1% 以下，色号达到 30HAZEN 以下。</p>
---	--	---

#### 4、季铵碱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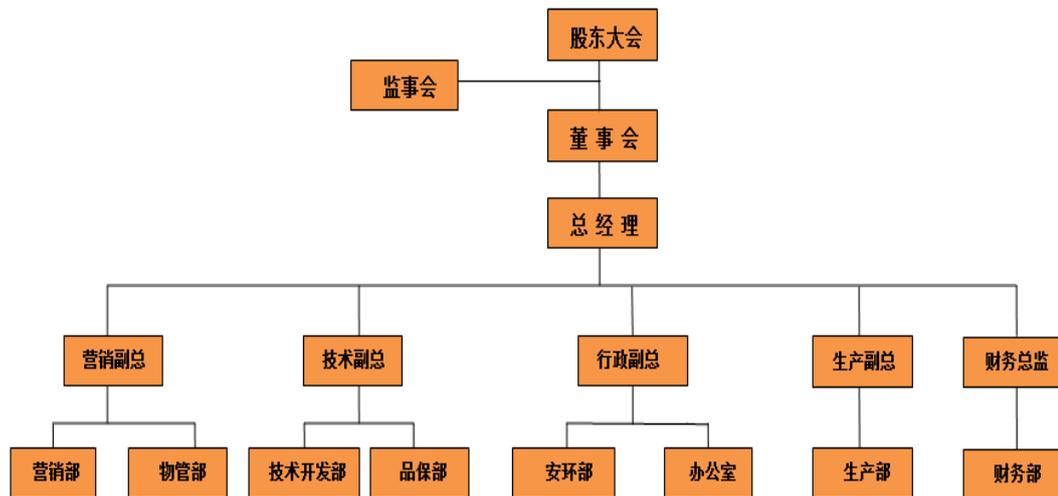
季铵碱系列产品以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为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技术特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季铵碱产品</b></p>	<p>(1) 用作分子筛模板剂，如合成 ZSM-5 分子筛, TS-1 分子筛, <math>\beta</math> 分子筛, SAPO-34 分子筛, ZSM-11 沸石和 B-ZSM-11 沸石</p> <p>(2) 用于丙烯腈电解二聚法合成尼龙 66 单体己二腈的电解质。</p> <p>(3) 在尖端科技领域：如在电路板的印刷和显微镜片的制造业中，可作为集成电路板的清洗剂和半导体微加工技术中的 Si-SiO<sub>2</sub> 界面的各向异性腐蚀剂。</p> <p>(4) 大容量存储电能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高纯电解质的制备原料。</p> <p>(5) 产品色号 20 HAZEN 以下，卤素离子杂质 100PPM 以下，金属离子杂质 1PPM 以下，目前国内唯一达到分子筛、高纯电解质行业使用要求的产品。</p>	<p>(1) 使用离子膜电解法，通过电解槽的设计与优化，阴阳离子膜型号的选型，电解温度、电流的控制，实现了低金属离子杂质、低卤素杂质的高品质季铵碱产品的连续化生产。</p> <p>(2) 通过电解季铵碱工艺的开发与工业化生产，突破了高品质季铵碱产品的国外垄断，提高了国产分子筛合成的催化效果，在炼油工艺和石油工业择形催化生产中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如分子筛脱腊、择形异构化、择形重整、甲醇合成汽油、甲醇制乙烯、芳烃择形烷基化等。</p>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产品与服务研发流程

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顺利研发，优化研发质量，完善研发体系，规范研发工作流程，引导研发人员更好地完成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工作流程》管理标准文件，对于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流程进行了书面形式的规范和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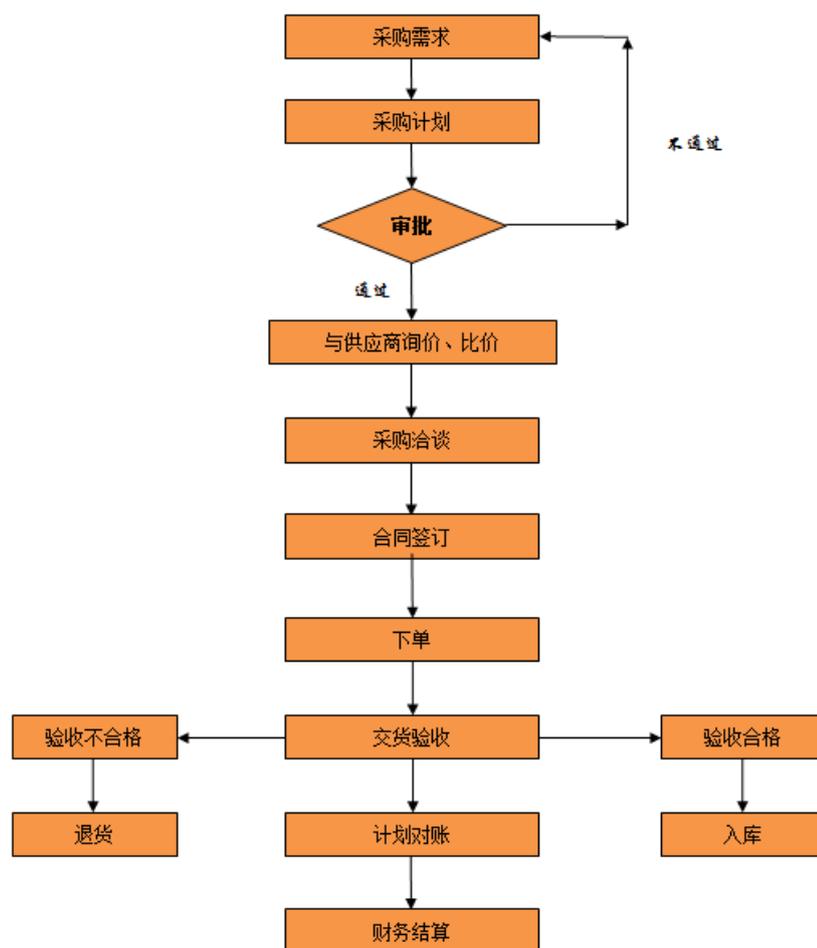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序号	程序	内容简述
1	确定目标产品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个人对行业资讯的了解，结合客户的需要，确定目标产品，确定研发需求后，列入《项目清单》。
2	进行信息调研	搜集目标产品的相关资料，明确该产品在目前市场的质量状况、工艺研究资料、稳定性资料、专利情况等，制定工艺路线。
3	合成前的准备	确定所需原材料，所需原料的采购和检测、实验器材的准备、检测方法的准备。

4	实验室摸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料预备实验，探索得到目标样品；</li> <li>2、如果预备实验没能得到目标产品，那么进行原因分析；如果得到了目标产品，那么结合成本分析，考虑工艺的优化方案；</li> <li>3、得到目标产品后，先对产品的物化性质和质量指标进行确认；制定工艺优化方案，投料完成工艺优化工作；</li> <li>4、完成工艺优化方案后，针对优化后的工艺，投料小试验证；</li> <li>5、对验证后的工艺进行总结，完成目标产品的小试工艺开发，提交技术部审核。</li> </ol>
5	车间中试验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开中试的相关情况准备会议，并上报技术副总和生产副总审核；</li> <li>2、各部门相应的展开原料的采购、检测、设备准备、人员组织和培训等方面的前期工作；</li> <li>3、投料试生产并过结果进行讨论、小结，工艺优化；</li> <li>4、数据汇总、分析，完成试生产总结，并修改制产品工艺规程，上报归档；</li> <li>5、公司组织销售、生产、技术等部门对产品的生产进行讨论分析和总结评审。</li> </ol>
6	车间大生产验证	生产部根据产品工艺规程，组织进行反复生产验证。
7	记录及归档	研发完成后申请组织对研发成果进行评审确认。最终的工艺规程由技术部门移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订和增补，并将修订后的工艺规程向技术部门留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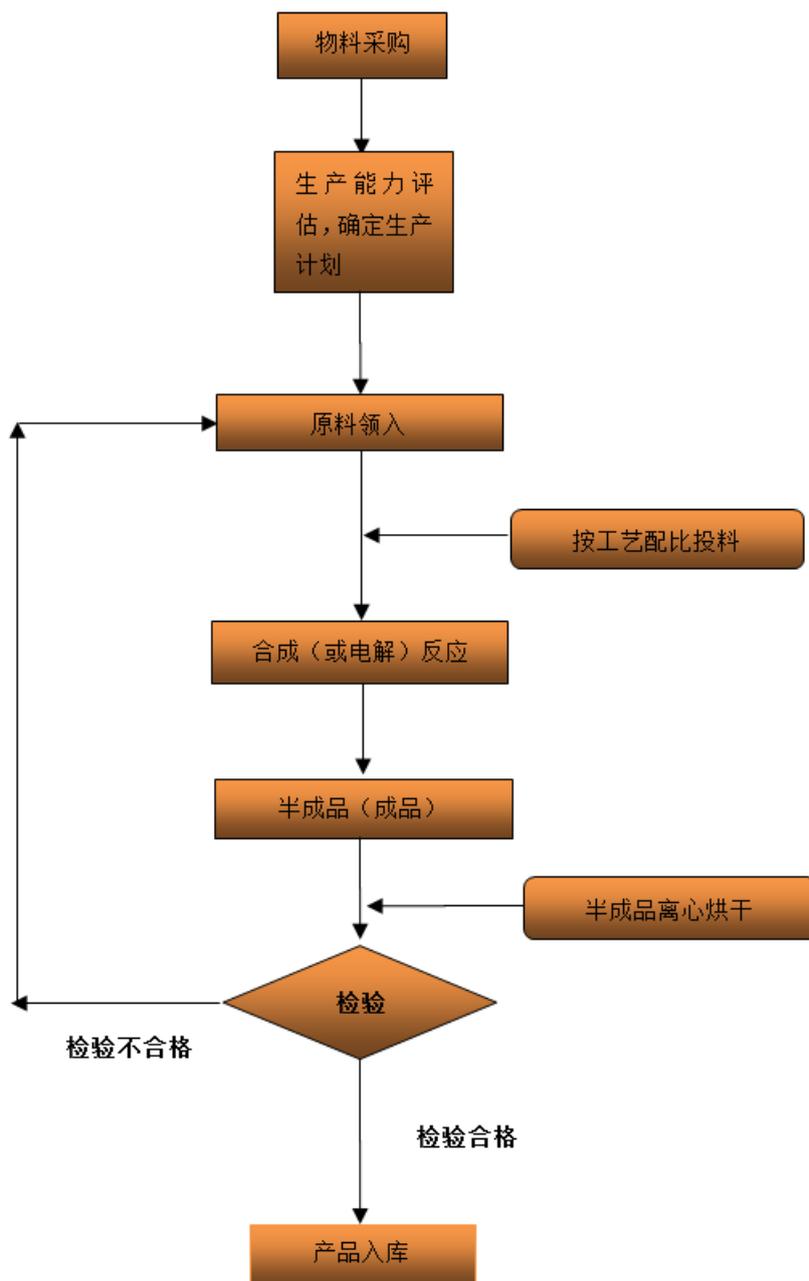
## 2、原材料采购流程

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进行了明确规定。采购标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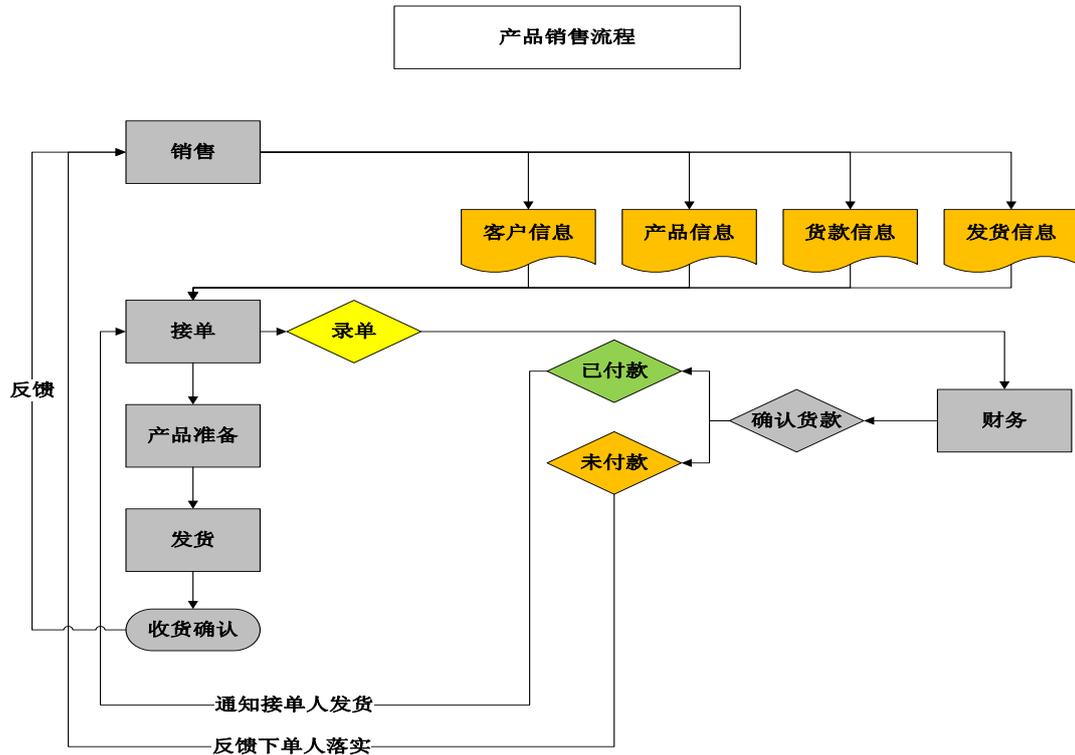
### 3、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为了保证生产流程中的可控性和产品的稳定性，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产品生产的工作流程、产品的验证反馈和测评等流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作业流程如下：



#### 4、营销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营销模式和流程、明确销售奖励、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部职责条例》、《销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绩效考核制度等，作业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化学工业制造产品，产品主要技术既包括传统化学技术，也包括行业一流的生产技术。

##### 1、精馏技术

精馏技术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液体混合物提纯分离的重要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能力的差异。精馏过程中通过液相和气相的回流，使气、液两相逆向多级接触，在热能驱动和相平衡关系的约束下，使得易挥发组分（轻组分）不断从液相往气相中转移，而难挥发组分却由气相向液相中迁移，达到混合物分离提纯。精馏操作根据操作方式，可分为连续精馏和间歇精馏；根据操作压力，又可分为常压精馏和减压精馏；根据是否在混合物中加入影响汽液平衡的添加剂，可分为普通精馏和特殊精馏（包括萃取精馏、恒沸精馏和加盐精馏等）。

##### 2、结晶技术

结晶方法一般分为蒸发结晶和降温结晶两种。蒸发结晶的原理是恒温情况下或

蒸发前后的温度不变，溶解度不变，水分减少，溶液达到饱和了即多余的溶质就会析出。降温结晶的原理是温度降低，物质的溶解度减小，溶液达到饱和了，多余的即不能溶解的溶质就会析出。

### 3、离子膜电解技术

离子膜电解技术是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将单元电解槽分隔为阳极室和阴极室等，使电解产品分开的方法。离子膜电解法是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新技术。利用离子交换膜对阴阳离子具有选择透过的特性，容许带一种电荷的离子通过而限制相反电荷的离子通过，以达到浓缩、脱盐、净化、提纯以及电化学生合成的目的。

### 4、季铵化反应技术

季铵化反应是指能够合成季铵盐的反应。

季铵盐中由于含有季铵基或双键，故可以和诸多的不饱和单体共聚，在水溶液中带正电荷，生成阳离子型或两性离子型水溶性聚合物，很容易吸附于固-液或固-气界面上而被用作絮凝剂、抗静电剂、导电纸涂层及油田化学剂。

过去产品的生产大部分是通过简单的合成反应获得季铵盐，最近几年，季铵化反应的应用领域更广，原料及产品更加多元化，取得很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多样化的合成方法；绿色环保的合成过程；合成产品性能的优化。

### 5、威廉逊(Williamson)合成技术

威廉逊(Williamson)合成技术是制备混合醚的一种方法。卤代烃与醇钠在无水条件下反应生成醚。如果使用酚类反应，则可以在氢氧化钠水溶液中进行。是一种双分子亲核取代反应(SN2)。最早由亚历山大·威廉·威廉姆逊发表于英国化学会志。卤代烃一般选用较为活泼的伯卤代烃(一级卤代烃)、仲卤代烃(二级卤代烃)以及烯丙型、苄基型卤代烃，也可用硫酸酯或磺酸酯。本法既可以合成对称醚，也可以合成不对称醚。

本反应可在相转移催化剂(如季铵盐)存在下进行，首先形成的离子对溶于有机溶剂，再与醚化，可得较好收率。

## 6、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技术

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相关产品主要采用一步合成法绿色环保工艺生产技术，产品含量达到 99.0% 以上，收率达到 97% 以上，溶剂循环使用，大大减少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压力。

## 7、检验检测技术

检测技术是利用各种物理化学效应，选择合适的方法和装置，将生产、科研、生活中的有关信息通过检查与测量的方法赋予定性或定量结果的过程。是产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公司有一支十多人的检验检测队伍，有先进的化学试剂检测设备。主要检测仪器有：日本岛津公司的原子吸收光谱 1 台、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台、梅特勒托利多快速水分测定仪 1 台、上海伍丰液相色谱仪 3 台、气相色谱仪 4 台、卡尔费休法水分仪 2 台、熔点仪 2 台、火焰光度计 2 台、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及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气动提升机	ZL 2013 2 0270264.X	2013.5.16-2023.5.15	肯特化工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自动加料装置	ZL 2013 2 0270262.0	2013.5.16-2023.5.15	肯特化工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辅助加料机	ZL 2013 2 0576756.1	2013.9.17-2023.9.16	肯特化工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加料装置	ZL 2013 2 0269978.9	2013.5.16-2023.5.15	肯特化工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防铁锈掉入四甲基氯化铵产品的电动葫芦吊机	ZL 2013 2 0471329.7	2013.8.5-2023.8.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便于冷却三苯基乙基溴化磷产品的螺旋形气体冷凝装置	ZL 2013 2 0479906.7	2013.8.7-2023.8.6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四丁基溴化铵倒料的离心机提升装置	ZL 2013 2 0471341.8	2013.8.5-2023.8.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便于冷却四丁基硫酸氢铵产品原料的螺旋形喷水装置	ZL 2013 2 0471436.X	2013.8.5-2023.8.4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四丁基硫酸氢铵卸料的双锥型烘干机	ZL 2014 20074644.0	2014.2.21-2024.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分散四丁基溴化铵的搅拌装置	ZL 2014 20074645.5	2014.2.21-2024.2.20	江西肯特	原始取得

##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肯特化工	8486159	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1.07.28-2021.07.27
2		肯特化工	8486177	催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1.07.28-2021.07.27

## 3、网络域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chemtc.com	肯特化工	2017 年 8 月 2 日

## 4、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9,902,683.89 元，累计摊销 4,036,468.5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5,866,215.39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占原值比为 79.72%。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	-----	---------	------	---------	----------------------	---------	------	------

1	肯特化工	仙居国用(2012)第000796号	现代工业集聚区纬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	出让	18320	2059.09.07	工业用地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	肯特化工	仙居国用(2014)第002704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出让	12470	2059.11.29	工业用地	无
3	肯特化工	仙居国用(2015)第001593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出让	10417	2065.08.03	工业用地	
4	江西肯特	永国用(2011)第450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园	出让	45600	2061.04.17	工业用地	

2009年8月10日,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坐落于现代工业集聚区纬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土地,宗地面积1832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545,000元。

201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台州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拍得仙居国用(2009)第0002155号土地使用证相对应面积为12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成交金额为12,941,196.80元。2014年7月10日,仙居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2)台仙执民字第524-3号):原属被执行人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的房地产[土地使用证号:仙居国用(2009)第0002155号],该土地使用证相对应面积为1247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肯特化工所有。

2015年8月4日,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坐落于现代工业集聚区鸿运路以南肯特化工西侧土地,宗地面积10417平方米,出让价款为3,917,000元。

2011年3月18日,子公司江西肯特与江西省永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坐落于茅坪铜加工产业园土地,宗地面积4560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681,300元。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更名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知识产权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鉴于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无形资产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土地，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土地，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均为公司自有房屋建筑。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现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6]-J-2135），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丙酮 33 吨、四氢呋喃 16 吨、甲苯 387 吨、甲基异丁基酮 7 吨、乙酸乙酯 579 吨、乙腈 187 吨；年副产：1-溴丁烷 2 吨，有效期为：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子公司江西肯特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赣 WH 安许证字[2011]0660 号），许可范围为：毒害品\*\*，有效期为：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30912032），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子公司江西肯特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362410010），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 （3）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J2013A0139），有效期为：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子公司江西肯特现持有永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永环证字（2015）5 号），有效期为：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永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永环证字（2016）3 号），污染物种类：废水，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 （4）其他业务许可或备案

2014 年 8 月 4 日，仙居对外经贸局向肯特化工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6103），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691297949。

2014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向肯特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119668K3），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长期。

## 2、公司获得主要认证情况

### （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III201300019），核准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子公司江西肯特现持有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 II 0015），核准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永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持有编号为 AQBW II 0015 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已在该证书有效期内向我局申请换证并申请升级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目前我局已完成审核工作，公司取得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子公司江西肯特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

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Ⅱ00099），核准公司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月25日。

#### （2）环境管理体系世标认证证书

2014年9月23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4E21592R0M），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2014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 （3）质量管理体系世标认证证书

2013年5月17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3Q21462ROM），认证肯特化工、江西肯特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14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1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Q22201R1M），认证肯特股份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覆盖范围：相转移催化剂（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2016年5月12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Q22240R1M），认证江西肯特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覆盖范围：相转移催化剂（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 （4）产品企业标准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1	肯特股份	Q/KTH 002-2016《四丁基硫酸氢铵》	已备案	2016. 3. 15
2	肯特股份	Q/KTH 003-2016《三乙胺盐酸盐》	已备案	2016. 3. 15
3	肯特股份	Q/KTH 004-2016《四乙基溴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4	肯特股份	Q/KTH 005-2016《四丙基溴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5	肯特股份	Q/KTH 006-2016《四丁基溴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6	肯特股份	Q/KTH 007-2016《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已备案	2016. 3. 15
7	肯特股份	Q/KTH 008-2016《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已备案	2016. 3. 15
8	肯特股份	Q/KTH 009-2016《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9	肯特股份	Q/KTH 010-2016《18-冠醚-6》	已备案	2016. 3. 15
10	肯特股份	Q/KTH 013-2016《四丁基氯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11	肯特股份	Q/KTH 014-2016《四丁基氟化铵》	已备案	2016. 3. 15
12	肯特股份	Q/KTH 015-2016《25%四乙基氢氧化铵溶液》	已备案	2016. 3. 15
13	肯特股份	Q/KTH 016-2016《25%四丙基氢氧化铵溶液》	已备案	2016. 3. 15
14	肯特股份	Q/KTH 017-2016《25%四丁基氢氧化铵溶液》	已备案	2016. 3. 15
15	肯特化工	Q/KTH 018-2016《副产溴化铵溶液》	已备案	2016. 1. 27
16	肯特股份	Q/KTH 019-2016《四乙基氟硼酸铵》	已备案	2016. 3. 15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江西肯特制定的企业标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1	江西肯特	Q/KTH 002-2014《四丁基硫酸氢铵》	G3936-2014	2017.5
2	江西肯特	Q/KTH 006-2014《四丁基溴化铵》	G3937-2014	2017.5
3	江西肯特	Q/KTH 007-2014《三苯基乙基溴化磷》	G3938-2014	2017.5
4	江西肯特	Q/KTH 011-2014《四甲基氯化铵》	G3939-2014	2017.5
5	江西肯特	Q/KTH 012-2014《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G3940-2014	20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 1.2-2009），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江

西肯特为相关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其中，**肯特股份已按照最新备案流程办理备案并公布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江西肯特企业标准备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子公司江西肯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6000144，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江西肯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 3、公司获得主要荣誉与奖励情况

荣誉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单位）
肯特化工	—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肯特化工	2013 年 4 月	2012 年度全县创安工作优胜单位	仙居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肯特化工	2013 年 11 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肯特化工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招商引资效益先进企业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肯特化工	2015 年 3 月	2014 年度全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台州市安委会
江西肯特	2014 年 12 月	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西肯特	—	2014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省中小企业局
江西肯特	—	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自有房产、机器设备、器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688,401.92	3,489,048.60	22,199,353.32	86.42%
机器设备	15,458,934.52	4,620,736.00	10,838,198.52	70.11%

器具设备	8,789,919.91	7,031,173.91	1,758,746.00	20.01%
运输设备	5,237,993.29	2,960,605.75	2,277,387.54	43.48%
电子设备	1,755,913.53	1,306,222.98	449,690.55	25.61%
<b>固定资产账面合计</b>	<b>56,931,163.17</b>	<b>19,407,787.24</b>	<b>37,523,375.93</b>	<b>65.91%</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6,931,163.17 元，累计折旧 19,407,787.24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7,523,375.93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65.91%，公司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净值占比
1	肯特化工	车间(三个车间)	2,534,628.74	2,073,115.09	81.79%
2	肯特化工	小轿车	2,531,266.25	848,058.66	33.50%
3	肯特化工	综合楼	2,462,159.33	2,168,007.88	88.05%
4	肯特化工	反应釜	2,356,261.11	1,427,849.01	60.60%
5	肯特化工	污水工程	2,245,991.05	1,837,033.51	81.79%
6	肯特化工	组合池	1,270,120.94	1,038,853.09	81.79%
7	肯特化工	304 贮罐(40 立方米)	863,242.41	548,892.79	63.59%
8	肯特化工	公用工程	825,741.39	675,387.64	81.79%
9	肯特化工	危险品库	763,094.95	624,148.08	81.79%
10	肯特化工	消防水池	625,972.55	570,470.25	91.13%
11	肯特化工	越野车	605,692.00	218,016.66	35.99%
12	肯特化工	原料成品库	586,125.70	479,401.98	81.79%
13	肯特化工	搪玻璃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569,230.74	361,945.37	63.59%
14	肯特化工	三腔室电解槽	512,820.51	358,554.71	69.92%
15	肯特化工	电解框	504,615.41	452,689.88	89.71%
16	江西肯特	综合办公楼	1,845,871.94	1,495,156.27	81.00%
17	江西肯特	搪瓷反应罐	817,858.85	40,892.95	5.00%
18	江西肯特	污水处理池	606,475.00	606,475.00	100.00%
19	江西肯特	平板吊袋离心机	566,227.75	232,314.10	41.03%
20	江西肯特	304/Q235-B 立式贮槽	566,227.75	28,311.39	5.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542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2238.58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543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554.89	

3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4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690.67	无
4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5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2812.98	
5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6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690.67	
6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0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1,015.26	
7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1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40.39	
8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2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896.52	
9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3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1,029.91	
10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4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747.47	
11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5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460.46	
12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6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3,089.51	
13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7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94.15	
14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8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213.50	
15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09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658.84	
16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10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884.62	
17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11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52.46	
18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12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1,015.26	
19	江西肯特	永房权证字第1813号	永新县茅坪铜加工产业区	738.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情形。

## 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原厚土工贸地块（仙居国用（2014）第002704号）及厚土工贸厂区西侧地块（仙居国用（2015）第001593号）

投资建设“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安全审查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原厚土工贸地块（仙居国用（2014）第 002704 号）及厚土工贸厂区西侧地块（仙居国用（2015）第 001593 号）投资建设“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76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 7,08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78.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0 万元，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公司形成年产 3500 吨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能力；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建设项目具体事宜；3、《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业务。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公司员工结构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提供资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240 人，其中，肯特股份在册员工 132 人，江西肯特在册员工 108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 （1）按岗位划分：

管理职能	肯特股份		江西肯特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销售类	15	11.36	0	0
财务类	4	3.03	4	3.70
管理类	18	13.64	18	16.67
技术类	15	11.36	2	1.85
生产类	80	60.61	84	77.78
<b>合计</b>	<b>132</b>	<b>100.00</b>	<b>108</b>	<b>100.00</b>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肯特股份		江西肯特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25岁以下	8	6.06	0	0
25-30岁	31	23.48	6	5.56
31-40岁	35	26.52	30	27.78
40岁以上	58	43.94	72	66.67
<b>合计</b>	<b>132</b>	<b>100.00</b>	<b>108</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肯特股份		江西肯特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52	0	0
本科	16	12.12	5	4.63
专科	29	21.97	12	11.11
专科以下	85	64.39	91	84.26
<b>合计</b>	<b>132</b>	<b>100.00</b>	<b>10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员工多以生产人员为主，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40岁以上员工占比近一半，拥有多名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资深人士，但储备人员略有不足。公司员工逾半数为专科以下人员，员工教育程度不高，主要原因为生产工人占比较大。专科学历以上员工占比约三分之一，主要从事技术及管理工作。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占比适中，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合理。公司现有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项飞勇,董事长兼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吴尖平,副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新伟,研发部经理,1982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台州太法药业验员;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卢金银,电解车间主任兼高级研发员,1985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电解车间员工、主任兼高级研发员。

朱甬,男,1969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宁波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仪控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加拿大 Fanshaw College 及 YMCA 学习语言;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加拿大 PROAX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技术支持岗;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自动化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职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例 (%)	备注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25,500,000	48.57	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
吴尖平	副经理	0	0	—
王新伟	研发部经理	0	0	—
卢金银	高级研发员	0	0	—
朱甬	自动化工程师	0	0	—
合计		25,500,000	48.57	—

###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企业下属的技术部。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或职称	入职时间
吴尖平	男	44	大专	仙居党校	工商管理	副经理	2005.03
朱甬	男	46	硕士	中国科技大学	控制工程	高级自动化工程师	2015.10
李青山	男	34	本科	湖南大学	化学	电解工程师	2015.08
王新伟	男	34	本科	杭州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研发部经理	2010.03
卢金银	男	31	本科	浙江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级研发员	2009.07
施旭升	男	24	本科	黑龙江师范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初级研发员	2015.05
何连娇	女	33	本科	哈尔滨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品保部经理	2015.04
洋碧娅	女	28	本科	衡阳市师范学院	生物科学	品保员	2015.07
张媚	女	28	中专	临海职工综合学校	医药化工	化验组组长	2012.02

从研发技术人员角度来看，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挖掘与培养逐渐得到重视。近期新入职技术人员学历较高，有利于增强企业自身研发能力。

## 2. 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更新，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7,713,584.04	6,539,310.77	4,991,193.6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8,377,897.85	176,247,410.49	162,770,288.6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4.58%	3.71%	3.07%

## （八）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 1. 环境保护情况

#### （1）肯特股份

2009年11月，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年11月30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9]132号），同意在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拟选区块内建设1000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建成后规模年产80吨苜基三乙基氯化铵、30吨四乙基溴化铵、20吨四丙基溴化铵、368吨四丁基溴化铵、50吨四丁基硫酸氢

铵、100 吨三乙胺盐酸盐、150 吨三苯基甲基溴化磷、2 吨冠醚和 50 吨氢氧化铵共 10 个产品。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台环建函[2011]77 号），经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核查，认为公司该技改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我局《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09]132 号）及相应环评文件的要求，基本符合试生产条件，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即日起投入试生产，生产内容为年产 80 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30 吨四乙基溴化铵、20 吨四丙基溴化铵、368 吨四丁基溴化铵、50 吨四丁基硫酸氢铵、100 吨三乙胺盐酸盐、150 吨三苯基甲基溴化磷、2 吨冠醚，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试生产器件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延伸生产工序。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台环验[2012]31 号），公司取消 50 吨氢氧化铵生产项目，本次验收年产 80 吨苄基三乙基氯化铵、30 吨四乙基溴化铵、20 吨四丙基溴化铵、368 吨四丁基溴化铵、50 吨四丁基硫酸氢铵、100 吨三乙胺盐酸盐、150 吨三苯基甲基溴化磷、2 吨冠醚等 9 个产品，其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我局《关于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J2013A0139），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排放污染物为废水。

2016 年 3 月，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现有项目为主要年产 1000t 相转移催化剂，企业拟投产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项目，同时整改现有车间设备，淘汰现有的 1000t 相转移催化剂生产线，技改后，公司形成年产 3500t 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能力，公司主要用地包括原有厂区、通过竞拍取得现有厂区

西侧原仙居厚土工贸公司厂区（12667m<sup>2</sup>）及通过出让取得厚土工贸公司厂区西面10667m<sup>2</sup>工业用地，共计新增23334m<sup>2</sup>用于本项目建设用地。

2016年4月14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0t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6]3号），同意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总投资约8766万元。

## （2）江西肯特

2009年10月，南昌大学出具《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9年12月17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177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和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2011年1月6日，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00吨相转移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永环督字[2011]1号），同意公司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试生产。

2011年5月30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不含年产300吨季铵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1]74号），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5月13日，永新县环保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同意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批复》（永环控字[2015]5号），同意为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具体许可事项为：允许废水排口为江西肯特总排口；允许废水排放去向为禾水河；年允许废水排放量为12908吨；排放废水中COD允许最高排放浓度为100毫克/升，年允许排放总量为1.2吨；氨氮允许最高排放浓度为15毫克/升；pH允许最高排放浓度为6-9；悬浮物允许最高排放浓度为70毫克/升，许可有效期2015年5月14日至2016

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永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永环证字(2015)5号),许可排放废水,有效期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1日,永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永环证字(2016)3号),污染物种类:废水,有效期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2016年1月27日,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成立于2009年5月31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质量管理情况

2013年5月17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3Q21462ROM),认证肯特股份、江西肯特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14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1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Q22201R1M),认证肯特股份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相转移催化剂(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2016年5月12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6Q22240R1M),认证江西肯特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相转移催化剂(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肯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西肯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 1.2-2009)的规定,为公司相关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并均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6年1月20日,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肯特化工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0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成立

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法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安全生产情况

#### (1) 肯特股份

2011 年 6 月 7 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台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11]7 号），同意公司在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新建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9 月 20 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受理号：仙危设（2011）-00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文件、资料符合要求，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2 年 7 月 2 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下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告知性备案证明》（仙危化项目备字[2012]第 2 号），同意公司提请备案（延期）的（年产 1000 吨相转移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方案及文件、资料，试生产（使用）期限（延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21 月 30 日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受理号：仙危验（2012）-003），同意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013 年 12 月 6 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核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III201300019），认定肯特化工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3）-J-2135，许可范围：年产丙酮 33 吨、四氢呋喃 16 吨、甲苯 387 吨、甲基异丁基甲酮 7 吨、乙酸乙酯 579 吨、乙腈 187 吨、1-溴丁烷 2 吨，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年1月25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肯特股份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安许证字[2016]-J-2135），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丙酮吨、四氢呋喃16吨、甲苯387吨、甲基异丁基酮7吨、乙酸乙酯579吨、乙腈187吨；年副产：1-溴丁烷2吨，有效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2016年1月18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肯特化工成立于2009年7月14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1月20日，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产3500吨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公司拟筹建年产3500吨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年1月25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3号），同意公司提出的年产3500吨相转移催化剂、新材料季铵碱、高纯电解质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 （2）江西肯特

2009年6月23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300号），同意江西肯特建设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

2010年3月17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380号），同意江西肯特的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0年11月24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行）》（赣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0]071号），《试生产方案》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号）》和《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案件管危化字[2007]121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试生产期限自发文之日起，截至为2011年5月30日。

2011年7月26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赣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658号）：同意公司建设的2200t/a相转移催化剂项目投入生产；同时，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200t/a相转移催化剂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年12月19日，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对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2200t/a相转移催化剂项目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整治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2200t/a相转移催化剂项目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整治方案》。

2013年11月20日，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下发《关于对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验收审查的批复》，原则同意永新县安监局对专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的复查意见。

2012年12月1日，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核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 II 0015），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2011年9月20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许可范围：四乙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三乙胺盐酸盐、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甲基氯化铵、苄基三甲氯化铵、四苯基溴化磷，有效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1]0660号），许可范围：毒害品，四乙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三乙胺盐酸盐、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四甲基氯化铵、苄基三甲氯化铵、四苯基溴化磷，有效期：2014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2016年1月21日，永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肯特成立于2009年5月31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江西肯特持有编号为AQBW II 0015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该公司已在该证书有效期内

向我局申请换证并申请升级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目前我局已完成审核工作，公司取得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年1月26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肯特核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 II 00099），核准江西肯特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月26日。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业务收入占比
<b>2015年1-10月</b>			
1	季铵盐	102,318,130.09	60.77%
2	季磷盐	36,105,920.49	21.44%
3	季铵碱	19,000,649.06	11.28%
4	冠醚	2,189,260.60	1.30%
5	其他产品	8,763,937.61	5.20%
<b>合计</b>		<b>168,377,897.85</b>	<b>100.00%</b>
<b>2014年</b>			
1	季铵盐	121,200,442.43	68.77%
2	季磷盐	30,136,835.52	17.10%
3	季铵碱	5,814,240.79	3.30%
4	冠醚	2,905,629.03	1.65%
5	其他产品	16,190,262.72	9.19%
<b>合计</b>		<b>176,247,410.49</b>	<b>100.00%</b>
<b>2013年</b>			
1	季铵盐	118,064,280.06	72.53%
2	季磷盐	27,368,925.44	16.81%
3	冠醚	1,488,815.77	0.91%
4	季铵碱	1,986,272.26	1.22%
5	其他产品	13,861,995.08	8.52%
<b>合计</b>		<b>162,770,288.61</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9%、32.95%、36.64%，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不高，且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2,479,188.03	13.35%
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3,901,782.05	8.26%
3	大连多相触媒有限公司	8,361,572.65	4.97%
4	陕西润源石化物资有限公司	6,539,914.53	3.88%
5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5,556,959.83	3.30%
合计		<b>56,839,417.09</b>	<b>33.76%</b>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6,928,936.75	20.95%
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64,722.22	4.97%
3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6,251,217.09	3.55%
4	上海金慧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4,226,205.09	2.40%
5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910,256.42	2.22%
合计		<b>60,081,337.58</b>	<b>34.09%</b>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7,298,845.30	29.06%
2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5,512,936.75	3.39%
3	上海智通化工有限公司	4,298,868.38	2.64%
4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3,767,521.37	2.31%
5	上海金慧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643,647.78	2.24%
合计		<b>64,521,819.59</b>	<b>39.64%</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4%、51.34%、43.7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适中，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不大。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3,339,141.00	9.76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88,884.50	9.07
3	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24,000.00	7.12
4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8,117,500.00	5.94
5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7,675,000.00	5.62
合计		<b>51,244,525.50</b>	<b>37.50%</b>
2014 年			
1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39,775,011.50	23.90
2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20,492,968.60	12.31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77,498.50	8.22
4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13,356,550.00	8.03
5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2,333,160.30	7.41
合计		<b>99,635,188.90</b>	<b>59.87</b>
2013 年			
1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28,848,982.26	24.12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09,992.50	11.63
3	无锡市恒辉化学有限公司	8,248,632.50	6.90
4	安徽好德精细化工厂	7,972,511.00	6.67
5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7,052,250.00	5.90
合计		<b>66,032,368.26</b>	<b>55.21</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肯特股份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氢氧化铵	306.28	2015.6.25	履行完毕
2	江苏振日化工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29.60	2015.1.8	履行完毕
3	大连多相触媒有限公司	四丁基氢氧化铵、四丙基氢氧化铵	122.00	2015.9.29	履行完毕
4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四丁基溴化铵	206.40	2014.2.21	履行完毕
5	上海誉润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113.00	2014.9.28	履行完毕
6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113.00	2014.8.15	履行完毕
7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113.00	2014.6.20	履行完毕
8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三苯基溴化磷	108.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9	淄博铸信化工有限公司	三乙胺盐酸盐	237.60	2013.12.24	履行完毕
10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四丙基溴化铵	214.80	2013.5.29	履行完毕
11	上海智通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氯化铵	186.88	2013.1.14	履行完毕
12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四丙基溴化铵	167.50	2013.11.7	履行完毕
13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43.68	2013.9.24	履行完毕
1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131.58	2013.7.2	履行完毕
1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丁基氟化铵的四氢呋喃溶液	104.88	2013.11.7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润源石化物质有限公司	防膨剂	765.17	2015.5.1	履行完毕
2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350.00	2015.3.20	履行完毕
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337.98	2015.1.8	履行完毕
4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268.43	2015.4.24	履行完毕
5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268.43	2015.1.20	履行完毕
6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62.50	2015.7.4	履行完毕

7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18.75	2015.6.25	履行完毕
8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18.75	2015.5.26	履行完毕
9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89.00	2015.7.4	履行完毕
10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175.00	2015.10.22	履行完毕
11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67.02	2015.4.24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武进风顺化工厂有限公司	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165.00	2015.3.25	履行完毕
13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57.50	2015.10.22	履行完毕
14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45.51	2015.6.10	履行完毕
15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131.25	2015.9.24	履行完毕
16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24.81	2015.8.3	履行完毕
17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02.92	2015.9.1	履行完毕
18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467.47	2014.6.19	履行完毕
19	上海金慧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丁基硫酸氢铵	422.73	2014.3.5	履行完毕
20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375.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2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95.15	2014.8.22	履行完毕
22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290.11	2014.9.17	履行完毕
23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8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24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57.16	2014.4.23	履行完毕
25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247.50	2014.7.17	履行完毕
26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227.50	2014.11.21	履行完毕
27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201.60	2014.2.22	履行完毕
28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200.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29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175.00	2014.5.17	履行完毕
30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基三苯基溴化膦	172.80	2014.10.20	履行完毕
31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65.00	2014.9.10	履行完毕
32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47.50	2014.1.9	履行完毕
3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45.00	2014.6.11	履行完毕
34	扬州三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苜基三乙基氯化铵、四甲基氢华安	140.71	2014.2.10	履行完毕
35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40.49	2014.4.23	履行完毕
36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37.39	2014.11.25	履行完毕
37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131.25	2014.3.20	履行完毕
38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125.75	2014.9.17	履行完毕
39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125.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40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B	117.00	2014.8.22	履行完毕
4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16.55	2014.3.20	履行完毕
42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14.79	2014.9.3	履行完毕
43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13.19	2014.12.20	履行完毕
44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03.46	2014.6.21	履行完毕
45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L-G	1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46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G	100.00	2014.8.24	履行完毕
47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710.40	2013.8.20	履行完毕
48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695.69	2013.11.20	履行完毕
49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686.22	2013.7.17	履行完毕

50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611.23	2013.9.17	履行完毕
5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534.49	2013.6.20	履行完毕
52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526.26	2013.12.10	履行完毕
53	上海金慧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丁基硫酸氢铵	348.43	2013.3.10	履行完毕
54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341.19	2013.5.17	履行完毕
55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甲基溴化磷	336.09	2013.1.18	履行完毕
56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307.63	2013.4.11	履行完毕
57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261.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58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244.85	2013.6.1	履行完毕
59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四丁基硫酸氢铵	163.50	2013.4.8	履行完毕
60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57.50	2013.9.17	履行完毕
61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M-50	152.97	2013.10.24	履行完毕
62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51.20	2013.12.10	履行完毕
63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丁基溴化铵	150.00	2013.1.8	履行完毕
64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苄基三乙基氯化铵	136.58	2013.4.11	履行完毕
65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B6B8-4	132.30	2013.5.1	履行完毕
66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四甲基氯化铵	116.81	2013.4.9	履行完毕
67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四丁基硫酸氢铵	110.00	2013.4.8	履行完毕
68	西安嘉联科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MFP-I-417	103.26	2013.11.14	履行完毕

## 2.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肯特股份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485.00	2015.5.21	履行完毕
2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136.50	2015.8.1	履行完毕
3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135.90	2015.2.1	履行完毕
4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溴丁烷	130.20	2015.4.15	履行完毕
5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100.00	2015.5.1	履行完毕
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溴丁烷	128.80	2014.10.22	履行完毕
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乙胺	101.70	2014.3.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肯特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291.00	2015.7.3	正在履行
2	安徽好得精细化工厂	浓三甲胺	258.40	2015.1.1	履行完毕
3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48.50	2015.3.27	正在履行
4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苳	124.20	2015.6.1	履行完毕
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苳	103.50	2015.6.16	履行完毕
6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苳	102.00	2015.5.7	履行完毕
7	安徽好得精细化工厂	浓三甲胺	328.90	2014.7.2	履行完毕
8	安徽好得精细化工厂	浓三甲胺	292.60	2014.1.1	履行完毕
9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苳	103.20	2014.6.24	履行完毕
1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正丙胺	101.33	2014.4.24	履行完毕
11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1.00	2014.4.2	履行完毕
12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1.00	2014.4.26	履行完毕
13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0.00	2014.9.24	履行完毕
14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0.00	2014.6.23	履行完毕
15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0.00	2014.6.6	履行完毕
16	安徽好得精细化工厂	浓三甲胺	508.80	2013.1.4	履行完毕
17	安徽好得精细化工厂	浓三甲胺	316.05	2013.7.1	履行完毕
18	无锡市恒辉化学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	109.00	2013.5.2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的贷款银行、抵押方、抵押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肯特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75.00	2012.7.4-201 3.1.3	基准利 率上浮 18%	公司以销售订单提 供质押、公司以自 有土地使用权【仙 居国用（2012）第 000796号】及房屋所 有权【房权证仙字 第 00036542号、 00036543号、 00036544号、 00036545号、 00036546号】提供抵 押	履行完毕
2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170.00	2012.7.10-20 13.1.9	基准利 率上浮 18%		履行完毕
3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75.00	2013.1.4-201 3.7.3	5.6		履行完毕
4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170.00	2013.1.8-201 3.7.7	5.6		履行完毕
5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25.00	2012.9.6-201 3.9.5	7.32		履行完毕
6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350.00	2013.6.19-20 14.6.17	6.6		履行完毕
7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95.00	2013.6.21-20 14.6.19	6.6		履行完毕
8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25.00	2013.9.6-201 4.9.3	6.6		履行完毕
9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350.00	2014.5.19-20 15.5.18	6.6		履行完毕
10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95.00	2014.5.20-20 15.5.19	6.6		履行完毕
11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25.00	2014.8.27-20 15.7.3	6.826		履行完毕
12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00.00	2015.5.14-20 16.5.12	5.61		正在履行
13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445.00	2015.5.15-20 16.5.13	5.61		正在履行
14	肯特化工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25.00	2015.6.30-20 16.6.29	5.335		正在履行
15	肯特化工	郭燕平	640.07	2013.12.31-2 014.12.31	0		无

16	肯特化工	江西飞翔	398.24	2013.12.31-2015.12.31	0	无	履行完毕
17	肯特化工	仙居县医化厂	832.70	2013.12.31-2014.12.30	0	无	履行完毕
18	肯特化工	郭燕平	2625.72	2014.12.31-2015.12.31	0	无	履行完毕
19	肯特化工	仙居县医化厂	796.36	2014.12.31-2015.12.30	0	无	履行完毕
20	肯特化工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670.00	2015.8.28-2016.2.27	0	无	履行完毕
21	肯特化工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2015.8.31-2016.2.29	0	无	履行完毕
22	肯特化工	郭燕平	1100.00	2015.10.22-2016.4.21	0	无	履行完毕
23	肯特化工	郭燕平	2000.00	2015.10.28-2016.10.27	0	无	正在履行
24	江西肯特	建设银行永新支行	1000.00	2012.8.13-2013.8.12	6.72	江西肯特以自有土地【永国用(2011)第450号】及房屋【永房权证自字第1800-1813号】作抵押	履行完毕
25	江西肯特	建设银行永新支行	1000.00	2013.9.4-2014.9.3	7.20	江西肯特以自有土地【永国用(2011)第450号】及房屋【永房权证自字第1800-1813号】作抵押，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林芳燕、张志明、项雪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6	江西肯特	建设银行永新支行	1000.00	2014.9.26-2015.9.25	8.10		履行完毕
27	江西肯特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13.7.29-2016.7.27	0	肯特股份以其持有的江西肯特1143万元股权出质	正在履行
28	江西肯特	工商银行永新支行	500.00	2014.11.17-2015.11.16	7.8	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9	江西肯特	段小梅	30.00	2015.5.31-2016.5.31	18	无	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7日提前还款)
----	------	-----	-------	---------------------	----	---	---------------------------

#### 4. 公司主要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中的相转移催化剂供应商，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依靠公司先进的技术和现代化的生产系统，公司致力于为医药、新材料、农药、石油冶炼、电子产品生产行业客户提供质优价美的各类相转移催化剂。公司通过自主营销团队，配合网络宣传开拓业务，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现货生产模式，最终产品是从成品库中直接发运。这种生产模式最大的优点在于缩短了交货期，客户不需要等待即可获得产品。这样的特点满足下游企业对原材料订购的迫切需求。公司采取该模式的原因主要是化工助剂产品生产季节性限制（如夏季的高温天气停产），企业需要备有一定量的库存产品。

### (三) 公司的采购模式

为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公司实行安全库存管理，公司大小物资采购均通过采购部统一计划，统一询价进行采购。

公司实行了集中采购模式，建立了专门的采购机构，统一组织企业所需物品的采购业务。

### (四) 公司的销售模式

为整合整体营销工作，公司设立了营销部门，专职负责信息搜集传播、客户关系

管理、产品销售推广等工作。营销模式主要分为网络营销、公开招标、战略合作等，分述如下：

网络营销：包括网站推广、搜索引擎广告营销、Email 营销。

公开招标：通过招标网公示，取得业务资讯，组建团队深入恰接。

战略合作：与上下游合作商、业务关联企业实现深度合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发展。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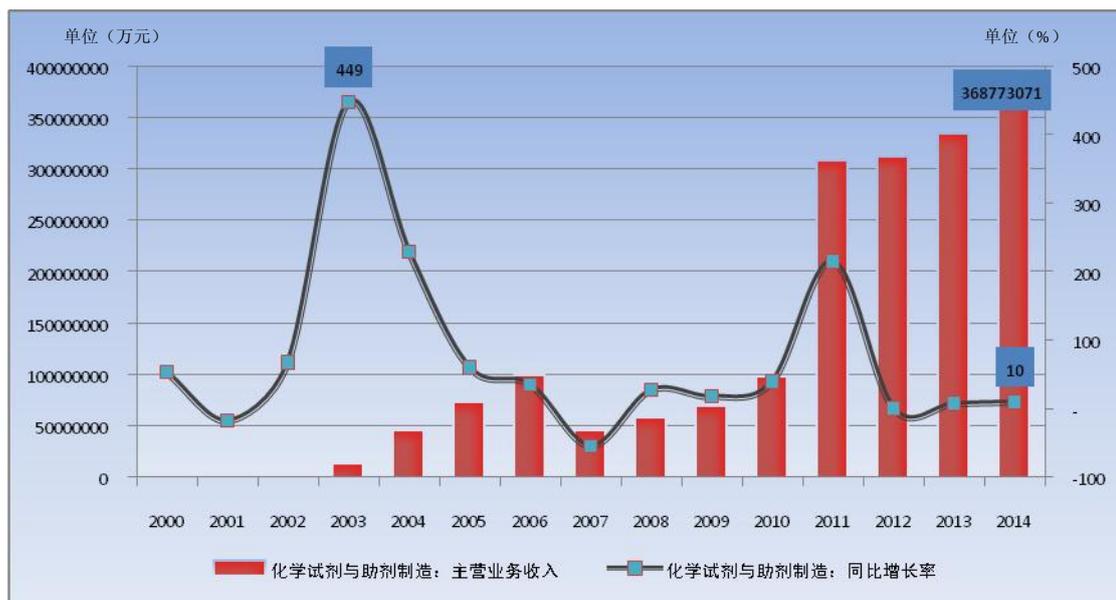
####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行业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细分属于精细化工制造。

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冶炼、农业、建筑业、纺织业、医药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行业。随着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精细化工材料需求的数量上升，性能结构要求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化学助剂在下游行业生产中起到的“高效率、低成本”特点明显。因此，本行业发展受下游产业发展的影响很大。

#### （1）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市场发展现状

##### 1999 年至 2014 年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营收规模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随着我国化工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拓宽，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工业也出现持续性高速增长。统计数据显示，自二十世纪初兴起以来，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业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初次高速增长阶段：**新世纪至“十一五”规划前期，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产量高速增长，平均增长率高达 40%，2005 年创造营收 7000 亿，比“九五”末期增长逾 70 倍。进入“十一五”后，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产量连创新高，2010 年总产值达 1 万亿。本阶段是行业的萌芽时期向成长期过渡的过程，行业产品逐渐受到市场认可。产业从“规模小、成本高、结构单一”逐步向规模化、成熟化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二次高速增长阶段：**“十二五”期间，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迎来了第二次高速增长，至 2012 年底，行业总产值规模达到 3 万亿。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1 年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服务。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化学试剂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指出，要根据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对化学试剂的需求，结合其自身发展特点，以需求为导向，在行业发展中取得突破。本阶段处于行业的成长期，产业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力水平提高，企业数量增加，业内竞争逐步加剧。

稳定增长阶段：2013 年后行业迎来稳定增长阶段。2013、2014 年产值增长率分别为 16.03%，11.9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5 年行业产值增长率下滑幅度明显，前 10 个月平均增长率为 3.8%。截至“十二五”末期，产业在生产能力扩张到一定阶段后，正式进入一个稳定增长发展的时期，此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市场供求都很稳定，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进入产业成长期末端。

从近三年产品销售的下游行业占比情况来看（详细销售情况见下文中行业产业链分析部分），传统石油化工所占比例逐步缩减，由原先逾 30%的销售比例逐步缩减至两成；以材料、医药为主的新兴行业、外贸出口的占比逐步攀升，医药行业、材料行业与贸易进出口比例共占逾 50%。随着现代文明的进步和人类生活方式的演变，新兴行业的发展对化学试剂与助剂的生产提出了质与量的新要求。凭借经济稳定对传统化工行业的刚性需求和未来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势态，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工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产品对外贸易的增长加速推动了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工业行业规模的扩大。

受制于“新常态”下的宏观经济环境，相转移催化剂行业产值将保持当前中速增长。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依旧处于行业的成长期阶段，产业未来仍有增长空间。预计未来 3-5 年内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将保持 4%-5%左右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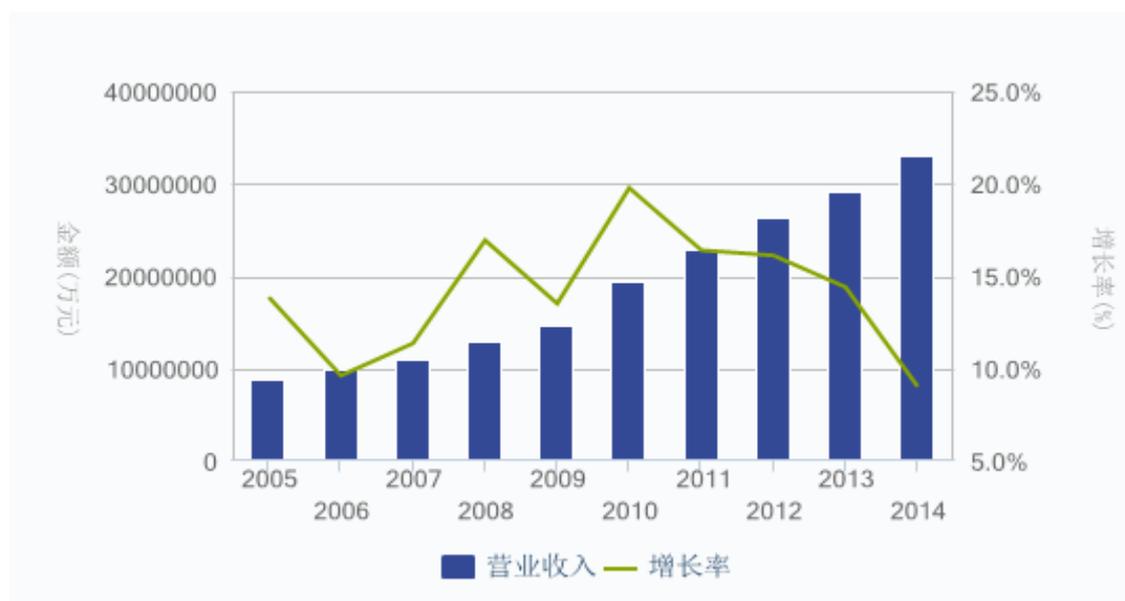
## （2）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现状

### ①制药行业发展现状

自“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制药行业得到了高速发展，2005 到 2010 年营业收入逐年稳定攀升，08 年、09 年、10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7.2%、13.8%、19.7%，“十一五”规划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稳定在 10%以上，同时 2010 年年产值逼近 2000 亿。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5%，出现下滑。随后营业收入增长率逐年降低，2013 年增长率为 14.6%，2014 年增长率为 9%，首次跌破 10%。截止 2014 年底，制药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大关。

目前制药行业营收增速逐渐趋缓，行业的产值和规模仍在逐步扩大，行业将迎来逐步稳定的慢速成长期。

### 2005 至 2014 年我国制药行业营业收入和增长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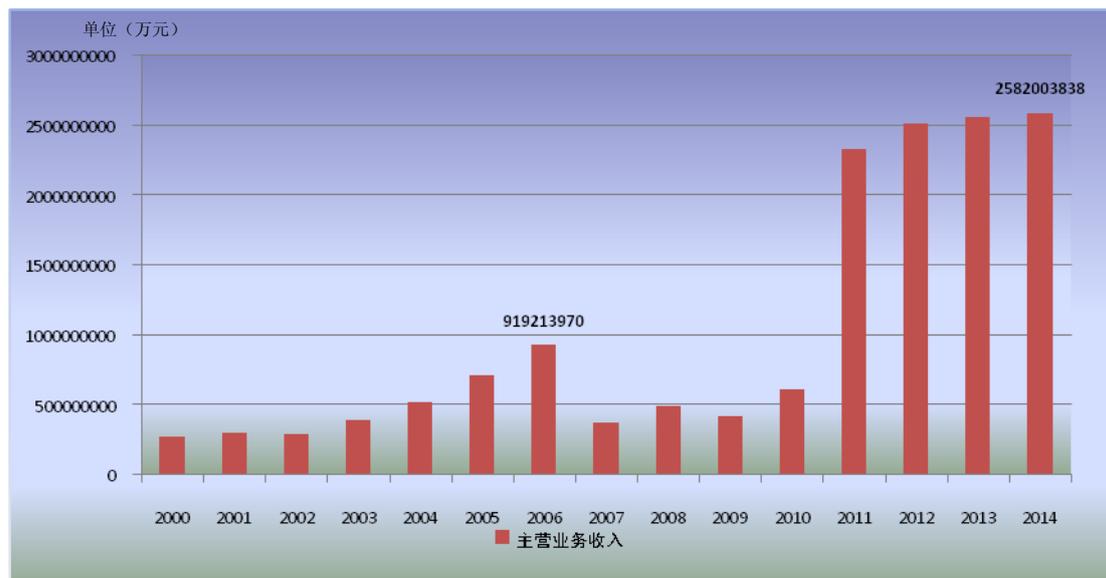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发展现状

自“十二五”规划发布起，传统的石油加工冶炼工业的产值与规模骤增。2012年行业营业收入突破25万亿，2013年、2014年保持营业收入的缓慢增长趋势。由于国民经济对重工业产业的依赖性很大，目前仍未看到产业有衰退现象，未来几年内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营业收入。当前该下游行业不会对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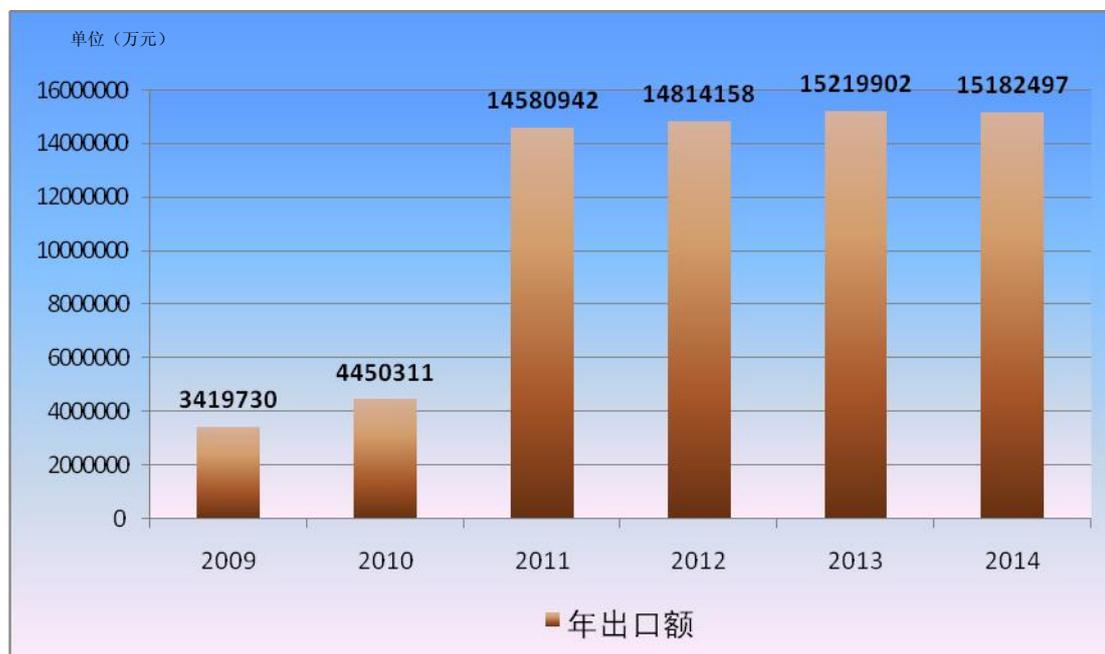
2000至2014年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年出口额变化

2009 至 2014 年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年出口额变化图



数据来源：Wind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2011 年出口额较 2010 年出现了极大幅度的增长，随后 3 年均保持稳定态势。随着我国技术工艺的改善以及机械化生产的普及，单位生产成本

逐步降低，势必引发产品出口额的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加，长期来看利好于产品的出口贸易。

“十一五”规划与“十二五”规划都将化工产业纳入经济规划之中，石油化工工业被认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十三五”规划相关稿件的制作正在进行中，相信国家会进一步重视及扶持相关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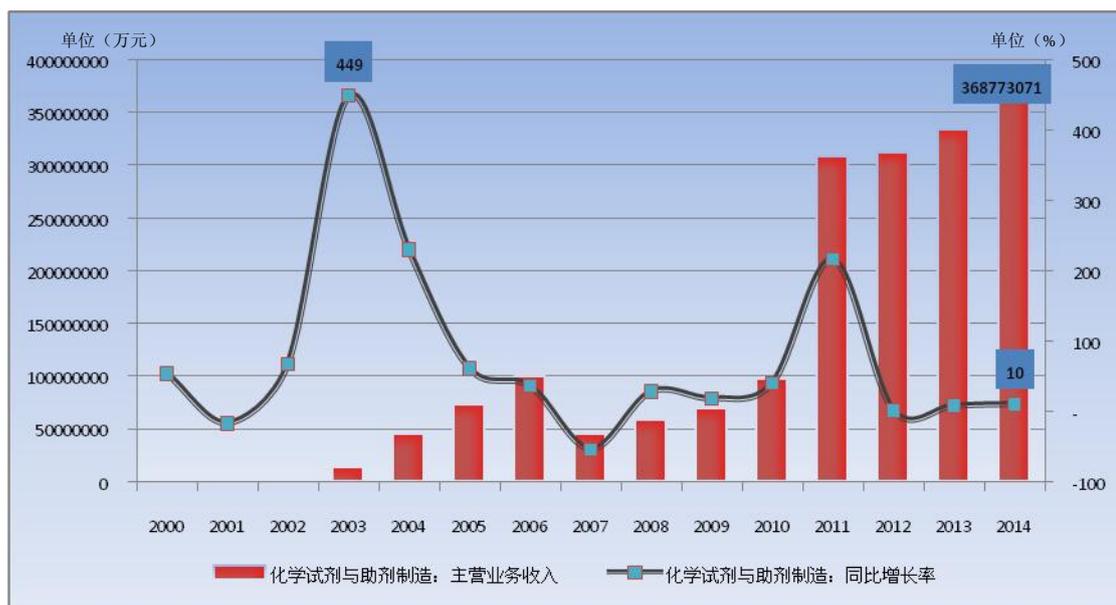
### (3) 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企业单位数变化



数据来源：Wind

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营收规模变化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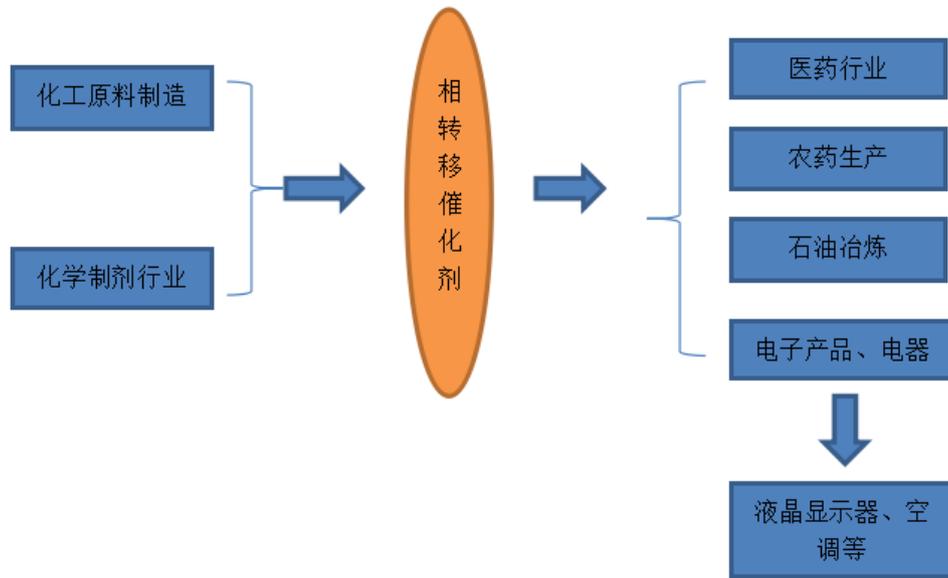
自21世纪初至2014年末，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生产企业成几何倍增长。行业规模由21世纪初的100多家发展至2014年末的逾25000家。营业收入由不足200亿增加到3万亿。随着近年市场对化学助剂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外企业家及投资者争相涉足催化剂的生产。2011年后企业单位增速与产业营收增速明显放缓，国内企业基本达到饱和状态。目前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已较成熟，市场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状态，竞争相对激烈，新进入的企业若没有新工艺技术难以获取较高的利润。

随着目前GDP增速的逐渐放缓，低速增长的经济环境对国内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胜劣汰机制将愈发明显。只有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在优势，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求得稳固的生存与发展。

## 2、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以生产各类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为主的原材料生产行业。行业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有溴丁烷、溴乙烷、三正丁胺、溴甲烷、三乙胺、氯化苄等。

行业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医药、新材料、农药、石油冶炼、电子产品生产行业等。其中医药、石油、材料行业的需求量在下游行业总体中占绝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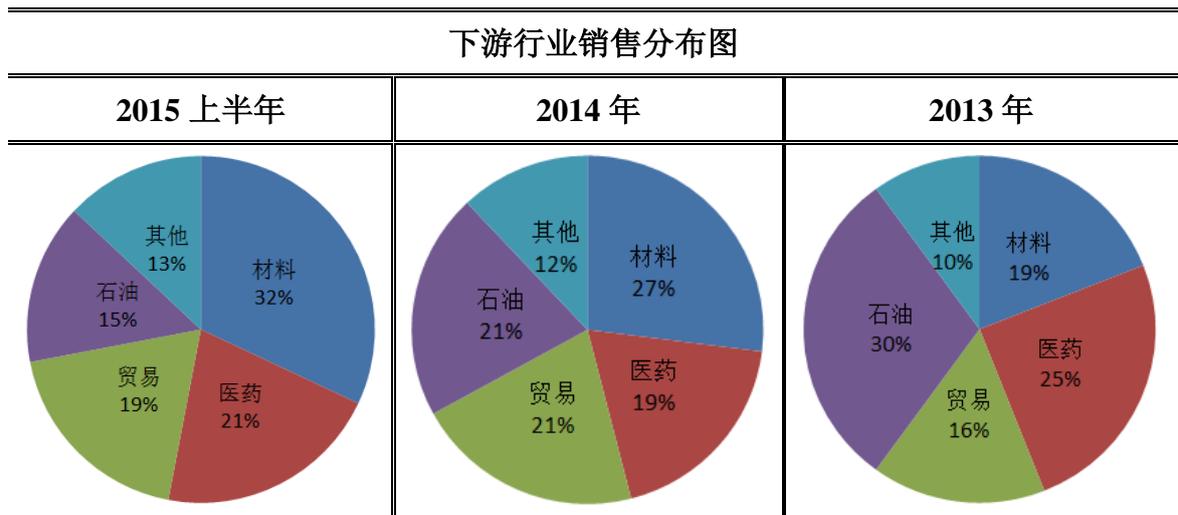


(1) 与上游行业关系

相转移催化剂生产行业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生产行业的分支。目前我国化工行业发展迅速，原材料供应充足。肯特股份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毗邻中国七大石化工业基地之一的浙江宁波化工工业基地。对原材料的采购有着地理位置的优势，加之交通运输方便，原材料的供应量及采购成本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造成制约。

(2) 与下游行业关系

下游行业销售分布图：



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相转移催化剂作为重要的中间原料是诸多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添加剂。各类行业销售占比变化明显，2013年石油行业

的销售额占比30%，医药行业占比25%，材料行业占比19%；14年石油行业销售额占比21%，材料行业占比27%，医药行业占比21%；15年上半年石油行业占比15%，材料行业占比32%，医药行业占比21%。从各个下游行业的销售占比来看，传统的石油化工行业的占比下降，相转移催化剂逐步得到新型的材料制造、医药研发等行业的青睐。

一方面，传统的石油化工行业在相转移催化剂的销售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而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产品在国内经济产业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我国“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确定的“十二五”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石油和化工行业生产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0%，到2015年实现工业生产总值12万亿元，实现进出口贸易额3,000亿美元，石油和化工业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此石油和化工的进一步发展会促进上游行业相转移催化剂的持续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医药、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相转移催化剂逐步受到新兴产业的青睐，市场对相转移催化剂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高效率、低成本”的产品使用效果逐渐得到下游行业对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的认可。未来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同时，创新材料及医药制造等对所需的相转移催化剂品种、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发展。未来相转移催化剂产品仍将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 3、行业主要壁垒

#### (1) 技术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高，企业对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

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相关工艺流程、工艺参数、设备复杂，检测水平要求高，行业对技术、工艺的要求十分严格。而许多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平台。因此，本行业对外来企业进入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壁垒。

## （2）市场壁垒

相转移催化剂行业是一个产品质量决定市场规模的行业。新的生产企业进入该类行业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证明其产品质量稳定，具备可靠的供应能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后，这类企业才会接受新企业提供的产品，这些因素构成了新企业进入的市场壁垒。

## （3）资金壁垒

相转移催化剂行业资本密集化程度较高，新建工厂开销巨大，工艺路线复杂，装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此外，行业中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比较长的达产达标过程，对运营资金要求较高。

随着国内化工助剂制造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的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此，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来说，需拥有较大的资金规模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 4、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受化工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安监局、质监局、环保部等部门。

安监局对化工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来实现。

质监局对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化学试剂与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0	《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1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公司适用的产业政策有：

近些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等行业的规划和政策。相关规划和政策主要包括：

政策	颁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石化和化学工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目标。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将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3月	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4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涉及到对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的支持。明确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9月	国务院	《方案》将石化、化工行业列为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重点，并明确表示，国家将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财政、税收支持等方面，加大重点行业调节和支持力度，促进“十二五”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实现。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明确新材料产业属七大战备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建立认定和

			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	发改委、商务部	明确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无机纳米材料等精细化工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5、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沿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经过6年的发展，公司的专业技术逐渐成熟，口碑也逐渐建立。

**市场发展：**相转移催化剂产品从最初的基础化学生产应用，到目前新的应用领域的拓展（例如作为添加剂用于中央空调主机、LED显示器，作为本身反应物参与化学反应），行业得到了一大批企业家与消费者的认可。随着产品应用方向的多元化，未来相转移催化剂将进一步持续发展。相转移催化剂的应用与发展在未来依旧存在很大的成长空间。

**发展战略：**综合研究本公司所处产业未来的发展，同时考虑公司所拥有的资源，经过市场考证，内部研讨，提出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公司战略定位为致力于打造提升客户价值的季胺（磷）盐及其延伸产品使用方案提供商。

**发展计划：**未来的发展计划，将围绕“扩大、发现、引导、提供”八字方针，即开拓新市场，扩大企业规模、与客户协同开发，提供定制产品、制定产品标准，引导客户开发和提供季铵盐及其延伸产品使用方案。公司发展战略主要有：

（1）核心业务延伸：在保持现有产品生产体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产品市场。

（2）新兴业务拓展：公司未来将扩大专业团队，投入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的生产。超级电容器是一种理想的绿色环保能源，具有安全系数高、使用寿命长、充电速度快、环保无污染等优点。超级电容器在国内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核心技术（电极和电解液）的研发上，与工业、制造业发达国家差距很大。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创新和引进生产新工艺，大幅度提升了电解液的品质。

（3）研发格局深化：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扩大新

产品研发投入，深化产品研发格局。在新型季铵（磷）盐离子液体的开发和应用方面保持同行业的优势地位，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企业的后续竞争力。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长期来看，相转移催化剂将持续发展

相转移催化剂产品从最初的基础化学生产应用，到目前新的应用领域的拓展（例如作为添加剂用于中央空调主机、LED 显示器，作为本身反应物参与化学反应），行业得到了一大批企业家与消费者的认可。随着产品应用方向的多元化，未来相转移催化剂将进一步持续发展。相转移催化剂的应用与发展在未来依旧存在很大的成长空间。

#### ②相转移催化剂的可替代性较弱

相转移催化剂能加快异相化学物质之间的反应速率，这种独特的化学性质确定了相转移催化剂产品具有较弱的可替代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社会消费水平的升级，新材料、医药等下游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相转移催化剂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对相转移催化剂的需求愈加旺盛。

#### ③下游行业对产业链整合需求低

下游行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相转移催化剂的需求量不大，相关企业对整合产业链的需求较低，企业不愿耗费专门资金和人力对相转移催化剂进行研发生产。下游企业对该产品的需求基本依靠专业企业供应。

#### ④环保治理进一步推动行业整合，市场竞争格局趋于规范

人们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环境和健康的要求水准也不断提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对三废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国内化学助剂行业的整合不可避免，环境治理水平高、新型化学助剂产品开发能力强的化学助剂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国内行业竞争加剧

自21世纪初至2014年末，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生产企业成几何倍增长。行业规模由21世纪初的100多家发展至2014年末的逾25000家。营业收入由不足200亿增加到3万亿。随着近年市场对化学助剂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外企业家及投资者争相涉足催化剂的生产。2011年后企业单位增速与产业营收增速明显放缓，国内企业基本达到饱和状态。目前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已较成熟，市场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状态，竞争相对激烈，新进入的企业若没有新工艺技术难以获取较高的利润。

### ②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

经查阅，相转移催化剂的生产厂家均未在A股上市，企业规模偏小、融资能力弱成了该行业发展的共同特点。目前行业内各公司规模小，集中度较为分散，研发能力不足。行业中研发人员学历不高，行业的科研主要集中在大学院校等各类研究所，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匮乏。

### ③经济全球化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全球产业转移，大型跨国公司纷纷在华投资设厂，为我国相转移催化剂行业带来新的技术工艺和管理模式的同时，也对我国本土化工助剂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

##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风险

### 1.宏观经济下行的系统性风险

相转移催化剂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石油、材料、医药、贸易等行业。石油化工行业、材料行业、贸易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相转移催化剂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相转移催化剂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从而对该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治理风险

化学助剂行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化学试剂与助剂

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

### 3.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行业存在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的情况，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尽管各企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措施，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程度也不断较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化工科技生产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合同及保密合同。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5.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溴丁烷、溴乙烷、三正丁胺、溴甲烷、三乙胺、氯化苄等化学原料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变动等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6.产品替代风险

相转移催化剂产品以自身独特的化学性质受到新老客户的青睐。但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不排除未来会出现相关替代品。如果公司不能跟随科技发展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仍然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

##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地位

随着科学的发展，相转移催化剂产品用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化学催化效用，而是更多的以添加剂、固化剂、电解质等形式应用到材料、医药等新兴行业中。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品用途、产品优势和竞争格局如下：

产品用途	优势	主要竞争对手
相转移催化剂	规模最大，产品最丰富，质量好、价格低	金坛华东化工研究所 金坛西南化工研究所
分子筛模版剂	更专业，可定制	盐城泛安、上海才锐
油田化学剂	拥有业内独特配方	专供
粉末涂料固化剂	(1) 作为固化剂，下游产品正处于成长期，需求量稳步提升，公司在该行业市场份额占 70% 以上； (2) 作为高分子环氧树脂的催化剂，公司产品聚合时选择性强，副反应少，反应呈均相，链增长反应平稳，反应过程中不易窜温，所得成品树脂的分子量分布较窄，纯度高，支链结构少，柔韧性和电绝缘性较好，性价比十分优越。	基本无
LED 添加剂	(1) 在添加剂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 (2) 公司销售、市场需求连续三年稳步增长。	基本无
尼龙单体生产电解质	(1) 己二腈市场趋于需求膨胀； (2) 肯特股份是己二腈生产过程关键性电解质的供应商	仅英威达、罗地亚、巴斯夫等公司有少量的己二腈商品外售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	国内市场空白，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高纯原料优势迅速抢占市场	暂无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

常州市华东化工研究所：华东化工研究所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全方位拓展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以四乙基氟化铵、四丁基溴化磷、四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溴化铵为主要的相转移催化剂产品，是目前全国较大的相转移催化剂生产基地。

常州市西南化工研究所：金坛市西南化工研究所位于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后阳化工园 1 号，北靠常溧路，东临建昌路，交通运输方便，地理位置优越。西南化工研究所系专业生产四丁基溴化铵、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季铵盐类等相转移催化剂系列产品，年销售额近千万。

除传统应用领域存在“金坛华东化工研究所”、“金坛西南化工研究所”等少数竞争

对手外，公司在产品新兴领域的竞争对手寥寥无几。其中，“油田化学剂”、“LED 添加剂”及“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等创新领域尚未出现实力强大的竞争对手，公司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此外，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公司采取产品定制服务，以增进客户对产品的依赖性。

## 2、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运用 SWOT 分析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结果如下：

<b>优势</b>
从被动营销到主动营销再到顾问式营销，一路走来深得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坚持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与客户共进退； 公司具有国内同行业最好的硬件设施与管理团队； 有着国内行业龙头的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与各个行业，拥有上千家客户，抗市场冲击能力极强； 产品拥有稳定可靠的品质。
<b>劣势</b>
技术力量不足，在新项目推进上速度较慢，研发缓慢； 由于企业发展速度过快，导致企业内部人才储备不足， 环保治理、安全生产方面承压。
<b>机会</b>
公司一直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新产品的研发与客户下游市场同步； 公司几乎每年都有新市场的开发与进入，为肯特带来源源不断的新客户群； 老客户新需求； 外国市场运用广泛，市场需求量巨大； 竞争对手目前均不具规模。
<b>威胁</b>
新的竞争对手未来陆续持续进入； 替代产品增多，公司的产品每年都有新的用途，同样也有老产品被替代； 医药行业、农药行业市场紧缩，传统行业的经济衰退； 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变化。

公司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保障“三废”的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

(2)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每年组织现场演练。

(3) 加大研发支出比例，积极引进新的化学仪器设备，充沛企业技术人员，壮大研发力量。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贯彻企业顾问式营销模式。

(4)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与销售队伍。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品营销模式。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企业网络营销渠道的开拓。贯彻企业顾问式营销模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但是，有限公司存在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执行董事做出提案和通知、股东会届次不清晰、缺乏会议记录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晰、缺乏会议记录等情况，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提高了

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0日
2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9日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执行董事做出提案和通知、股东会届次不清晰、缺乏会议记录等不规范之处；但是公司股东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各项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总体而言，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 (一)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1 日，仙居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4 号），因公司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处罚。

公司立即纠正了违法行为。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仙居县公安消防大队缴纳了罚款 5000 元整。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消防法》第 63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从违法事由分析，公司占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该项违法事由轻微；从违法情节及处罚金额分析，公司立即纠正了违法行为且仙居县消防大队给予公司最低限额处罚，说明违法情节轻微，公司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处罚金额较小。

2016 年 1 月 20 日，仙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肯特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经审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重大消防法律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子公司江西肯特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2 日，永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江西肯特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地税稽罚[2014]4 号），认定江西肯特税收缴纳过程中的违法事实如下：1、江西肯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纳税人原因，采用未按照

规定限期申报缴纳税款手段，造成少缴印花税 16,070.50 元、城建税 736.50 元、土地使用税 28,500.00 元、房产税 91,175.06 元；2、江西肯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为纳税人原因，厂房建设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 78,474.53 元；3、江西肯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为纳税人原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60.77 元。据此，永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决定处以如下处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除以少缴印花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款 50% 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136482.06 \times 50\% = 68,241.03$  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决定处以导致他人少缴税款 70% 的罚款，罚款金额  $78,474.53 \times 70\% = 54,931.17$  元；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处以未扣缴税款个人所得税 50% 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2,760.77 \times 50\% = 1,380.39$  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江西肯特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缴纳上述应补缴税款及罚款，主动履行了被处罚的义务。

2016 年 1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签署《关于公司纳税情况的承诺》，“公司目前已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防止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肯特再次发生类似情况。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肯特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其他偷税漏税记录，没有因违反税务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若因上述税收缴纳问题，公司或江西肯特再次遭受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承担”。

2016 年 1 月 27 日，永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江西肯特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无其他偷税漏税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永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地税稽罚[2014]4 号），对江西肯特的罚款分别为：少缴印花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款的 5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最低处罚；未扣缴税款个人所得税的 50%，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

规定：“……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的最低处罚；导致他人少缴税款的 70%，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中的最高处罚。

2、自上述事项发生后至今，公司再未发生类似事件，并一直依法纳税，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永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环保、安全、质量、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及销售，专注于相转移催化剂的制造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30001 号），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分别或共同持有肯特投资、江西飞翔、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及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肯特投资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江西飞翔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
致格机电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仪表、仪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山流水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丙酮、四氢呋喃、甲苯、甲基异丁基甲酮、乙酸乙酯、1-溴丁烷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三乙胺盐酸盐、三苯基甲基溴化磷、18-冠醚-6生化；化工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新型催化剂特别是相转移催化剂（PTC）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系列：季铵盐系列、季磷盐系列、冠醚系列、季铵碱系列和其他系列。

#### 1、江西飞翔

报告期内，江西飞翔的企业名称为“江西飞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江西飞翔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所得税纳税申报为0，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2月2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

报告期内，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的名称为“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催化剂制造，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致格机电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纳税申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86.31 元、92,564.10 元及 0 元，营业收入来源于 2013 年度之前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未再签订新的合同；2015 年 1-10 月，致格机电未实际从事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名称由“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变更为“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经营范围变更为“仪表、仪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再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元）	备注
-------	------	---------	----

仙居县医化厂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8,976,230.60	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	-----------	--------------	-----------------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主要股东肯特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二、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制订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本人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产。”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四）款第 4 项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条（三）款规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含 4%）至 5%（含 5%）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切实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备注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25,500,000	48.57	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
张志明	董事、副经理	2,000,000	3.81	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2,000,000	3.81	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
陈征海	董事、副经理	0	0	—
李晓宇	董事	0	0	—
杨建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
马秋芬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徐文良	监事	1,000,000	1.90	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
吴尖平	副经理	0	0	—
罗炜	财务负责人	0	0	—
合计		30,500,000	58.09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经理项飞勇与董事林永平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经理项飞勇系董事、副经理张志明配偶之兄，公司董事长、经理项飞勇系监事徐文良配偶之弟，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及《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致格机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江西飞翔	23.25%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肯特投资	0.10%	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林永平	董事、副经理	江西飞翔	11.55%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李晓宇	董事	高山流水	12.00%	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外部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项飞勇	董事长、经理	肯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致格机电	负责人	
		江西飞翔	监事	
李晓宇	董事	天津师范大学	教授	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关于不在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声明》，“本人作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声明：本人存在在股东或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位，也未在股东或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签署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9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选举项飞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张志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2年5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选举项飞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张志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选举项飞勇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张志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重新选举项飞勇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重新选举张志明担任监事，任期三年；重新聘任项飞勇担任经理，任期三年。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陈征海及李晓宇为公司董事，徐文良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建锋、马秋芬共同组成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项飞勇为经理；聘任林永平、张志明、陈征海、吴尖平为副经理，聘任罗炜为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杨建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过一次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301024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 1 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
江西肯特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西肯特	100.00	同一控制人	2015年10月31日	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权，并已从子公	81,278,414.62	5,352,154.53

				司的经济活动中 获取利益		
--	--	--	--	-----------------	--	--

注：2015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西肯特股东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和张志明签订《增资协议》，肯特化工向江西肯特增资207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西肯特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持有江西肯特51.75%股权。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股权转让协议》，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合计48.25%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成为江西肯特唯一法人股东，拥有江西肯特100%股权。

## 2、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江西肯特
货币资金	29,529,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西肯特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80,748,204.50	87,936,390.83
货币资金	6,260,453.37	14,462,694.43
应收款项	49,541,424.15	48,915,214.44
预付账款	2,522,918.47	2,608,610.20
存货	9,638,782.04	9,133,557.22
固定资产	10,019,802.38	10,186,215.40
无形资产	2,536,304.65	2,582,842.35
在建工程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19.44	47,256.79
负债：	20,930,131.00	54,170,471.86
借款	-	15,000,000.00
应付款项	14,847,334.87	37,190,401.85

项目	江西肯特	
	合并日	上期期末
预收账款	1,669,754.00	696,902.00
应付职工薪酬	647,719.05	420,696.00
应交税费	2,572,427.08	-352,311.99
递延收益	1,192,896.00	1,214,784.00
净资产：	59,818,073.50	33,765,918.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9,818,073.50	33,765,918.97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650,674.14	18,954,164.64	14,389,86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912.46	317,000.00	
应收账款	33,471,837.05	51,212,201.67	50,068,108.70
预付款项	4,765,050.00	3,874,416.11	3,307,719.24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56,162.27	1,270,633.97	1,121,67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78,117.44	24,968,957.55	14,916,09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222,753.36</b>	<b>100,597,373.94</b>	<b>83,803,457.74</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23,375.93	38,279,618.38	32,592,178.79
在建工程	200,000.00	53,241.20	49,325.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9,056.83	15,126,310.35	6,914,32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73.62	110,976.21	79,0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649,906.38</b>	<b>53,570,146.14</b>	<b>39,634,853.20</b>
<b>资产总计</b>	<b>147,872,659.74</b>	<b>154,167,520.08</b>	<b>123,438,310.9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00,000.00	25,700,000.00	20,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9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5,839.92	22,176,070.41	19,093,399.47
预收款项	2,438,332.17	2,002,995.05	1,922,85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7,719.05	1,659,302.84	106,684.93
应交税费	3,823,953.11	976,503.10	1,643,794.62
应付利息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2,923,594.21	48,327,209.25	32,797,776.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879,438.46</b>	<b>108,842,080.65</b>	<b>85,164,513.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2,896.00	1,214,784.00	1,241,04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1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506.35</b>	<b>1,214,784.00</b>	<b>1,241,049.60</b>
<b>负债合计</b>	<b>77,261,944.81</b>	<b>110,056,864.65</b>	<b>86,405,562.6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00,000.00	19,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1,621.07	1,961,621.07	1,253,82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49,093.86	17,849,034.36	11,478,918.4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610,714.93</b>	<b>44,110,655.43</b>	<b>37,032,748.32</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610,714.93</b>	<b>44,110,655.43</b>	<b>37,032,748.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7,872,659.74</b>	<b>154,167,520.08</b>	<b>123,438,310.9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8,377,897.85</b>	<b>176,247,410.49</b>	<b>162,770,288.61</b>
其中：营业收入	168,377,897.85	176,247,410.49	162,770,288.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3,894,194.18</b>	<b>165,821,861.05</b>	<b>151,721,190.01</b>
其中：营业成本	125,040,361.11	137,437,398.98	127,721,05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863.44	700,761.01	607,715.97
销售费用	8,546,215.02	9,223,146.87	7,086,801.19
管理费用	18,459,123.44	16,937,603.77	14,244,993.37
财务费用	1,477,607.86	1,269,139.95	1,744,512.70
资产减值损失	-263,976.69	253,810.47	316,11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483,703.67</b>	<b>10,425,549.44</b>	<b>11,049,098.60</b>
加：营业外收入	226,534.66	757,409.07	700,60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39.21	1,182,041.65	68,23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84,499.12</b>	<b>10,000,916.86</b>	<b>11,681,461.76</b>
减：所得税费用	3,655,439.62	2,923,009.75	2,921,727.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029,059.50</b>	<b>7,077,907.11</b>	<b>8,759,734.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029,059.50</b>	<b>7,077,907.11</b>	<b>8,759,734.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33,186.93	115,692,121.68	94,596,68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7,614.14	32,461,558.36	62,938,772.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610,801.07</b>	<b>148,153,680.04</b>	<b>157,535,46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62,313.21	89,928,269.25	69,900,03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9,399.98	9,686,162.10	8,662,2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7,919.48	8,607,500.79	6,943,4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9,948.12	19,762,159.08	62,626,37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59,580.79</b>	<b>127,984,091.22</b>	<b>148,132,124.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51,220.28</b>	<b>20,169,588.82</b>	<b>9,403,336.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2,416.82	19,276,369.20	3,085,14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2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301,416.82</b>	<b>19,276,369.20</b>	<b>3,085,148.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01,416.82</b>	<b>-19,276,369.20</b>	<b>-3,085,148.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25,700,000.00	35,783,81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00,000.00</b>	<b>25,700,000.00</b>	<b>35,783,812.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	20,700,000.00	43,620,659.5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293.96	1,328,920.50	2,423,31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53,293.96</b>	<b>22,028,920.50</b>	<b>46,043,974.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46,706.04</b>	<b>3,671,079.50</b>	<b>-10,260,162.4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3,490.50</b>	<b>4,564,299.12</b>	<b>-3,941,974.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4,164.64	14,389,865.52	18,331,839.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650,674.14</b>	<b>18,954,164.64</b>	<b>14,389,865.52</b>

## 2015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61,621.07	17,849,034.36	24,810,65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300,000.00			19,300,000.00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9,300,000.00	1,961,621.07	17,849,034.36	44,110,65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9,300,000.00	-	800,059.50	26,500,05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9,059.50	11,029,05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	-	-	4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9,300,000.00		-10,229,000.00	-29,529,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b>	<b>1,961,621.07</b>	<b>18,649,093.86</b>	<b>70,610,714.93</b>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53,829.85	11,478,918.47	-	17,732,7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300,000.00				<b>19,300,000.00</b>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5,000,000.00</b>	<b>19,300,000.00</b>	<b>1,253,829.85</b>	<b>11,478,918.47</b>	-	<b>37,032,748.3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707,791.22</b>	<b>6,370,115.89</b>	-	<b>7,077,907.1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7,907.11	-	<b>7,077,907.11</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07,791.22	-707,791.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791.22	-707,791.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9,300,000.00</b>	<b>1,961,621.07</b>	<b>17,849,034.36</b>	-	<b>44,110,655.43</b>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397,301.36</b>	<b>3,575,712.22</b>		<b>8,973,013.5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300,000.00				<b>19,300,000.00</b>
其他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9,300,000.00	397,301.36	3,575,712.22	-	28,273,01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6,528.49	7,903,206.26	-	8,759,73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9,734.75		8,759,73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856,528.49	-856,528.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528.49	-856,528.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9,300,000.00</b>	<b>1,253,829.85</b>	<b>11,478,918.47</b>	-	<b>37,032,748.3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90,220.77	4,491,470.21	11,208,52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0,912.46	258,000.00	
应收账款	22,600,013.40	17,961,366.12	14,656,510.57
预付款项	2,242,131.53	1,265,805.91	732,80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663.35	208,039.77	471,965.25
存货	17,239,335.40	15,835,400.33	11,794,63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227,276.91</b>	<b>40,020,082.34</b>	<b>38,864,448.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18,07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03,573.55	28,093,402.98	21,621,189.14
在建工程		53,241.20	49,325.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32,752.18	12,543,468.00	4,275,63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4.18	63,719.42	51,4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683,354.21</b>	<b>40,753,831.60</b>	<b>25,997,552.99</b>
<b>资产总计</b>	<b>155,910,631.12</b>	<b>80,773,913.94</b>	<b>64,862,001.5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00,000.00
应付账款	9,061,537.85	10,040,922.24	6,122,806.74
预收款项	768,578.17	1,306,093.05	785,596.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8,606.84	106,684.93
应交税费	1,251,526.03	1,328,815.09	1,435,958.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328,662.99	45,814,740.26	27,989,01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110,305.04</b>	<b>70,429,177.48</b>	<b>56,040,063.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61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9,610.35</b>	-	-
<b>负债合计</b>	<b>85,299,915.39</b>	<b>70,429,177.48</b>	<b>56,040,063.0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89,074.30		
减：库存股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473.65	534,473.65	382,193.86
未分配利润	10,487,167.78	4,810,262.81	3,439,744.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610,715.73</b>	<b>10,344,736.46</b>	<b>8,821,938.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5,910,631.12</b>	<b>80,773,913.94</b>	<b>64,862,001.5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0,675,209.73</b>	<b>87,504,619.71</b>	<b>71,390,236.90</b>
减：营业成本	68,769,607.23	69,591,160.20	56,714,38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127.60	361,870.58	215,471.03
销售费用	4,001,156.72	4,554,046.80	3,300,113.17
管理费用	9,354,172.43	8,752,380.55	5,073,649.69
财务费用	633,518.96	547,964.53	506,456.42
资产减值损失	-139,060.94	49,257.06	205,62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90,687.73</b>	<b>3,647,939.99</b>	<b>5,374,543.36</b>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39.21	1,033,913.52	52,5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64,948.52</b>	<b>2,614,026.47</b>	<b>5,356,993.36</b>
减：所得税费用	1,888,043.55	1,091,228.60	1,340,609.9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76,904.97</b>	<b>1,522,797.87</b>	<b>4,016,383.4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76,904.97</b>	<b>1,522,797.87</b>	<b>4,016,383.4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96,217.68	53,228,823.38	51,989,54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9,597.05	45,268,058.28	43,951,909.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155,814.73</b>	<b>98,496,881.66</b>	<b>95,941,456.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0,301.47	46,112,805.28	30,315,36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4,263.93	4,778,672.10	5,478,49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049.10	3,032,500.25	1,409,34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2,926.19	32,705,073.80	59,081,893.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580,540.69</b>	<b>86,629,051.43</b>	<b>96,285,105.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75,274.04</b>	<b>11,867,830.23</b>	<b>-343,649.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879.62	17,984,768.74	2,493,48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2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42,879.62</b>	<b>17,984,768.74</b>	<b>2,493,486.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42,879.62</b>	<b>-17,984,768.74</b>	<b>-2,493,486.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	10,700,000.00	17,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00,000.00</b>	<b>10,700,000.00</b>	<b>17,1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10,700,000.00	15,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643.86	600,118.44	662,23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33,643.86</b>	<b>11,300,118.44</b>	<b>15,812,230.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66,356.14</b>	<b>-600,118.44</b>	<b>1,337,769.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98,750.56</b>	<b>-6,717,056.95</b>	<b>-1,499,366.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470.21	11,208,527.16	12,707,893.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90,220.77</b>	<b>4,491,470.21</b>	<b>11,208,527.16</b>

## 2015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534,473.65	4,810,262.81	10,344,7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534,473.65	4,810,262.81	10,344,73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9,589,074.30	-	5,676,904.97	60,265,97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76,904.97	5,676,90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0	-	-	-	4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9,589,074.30			<b>9,589,074.30</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589,074.30</b>	<b>534,473.65</b>	<b>10,487,167.78</b>	<b>70,610,715.73</b>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382,193.86	3,439,744.73	<b>8,821,938.5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382,193.86	3,439,744.73	8,821,93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2,279.79	1,370,518.08	1,522,79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2,797.87	1,522,79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52,279.79	-152,279.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79.79	-152,279.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534,473.65	4,810,262.81	10,344,736.46

##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4,444.86	4,805,5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194,444.86	4,805,55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2,193.86	3,634,189.59	4,016,38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6,383.45	4,016,38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382,193.86	-382,193.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193.86	-382,193.8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382,193.86</b>	<b>3,439,744.73</b>	<b>8,821,938.59</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

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分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器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法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

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

公司收入均来自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公司销售不涉及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分期收款方式、委托他人代销及出口商品的销售，公司销售一般为预收账款和直接销售，由于公司产品为化工类产品，一般需客户签收验收后方可确认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故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中国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沿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十八）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江西肯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600014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产品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季铵盐	102,318,130.09	78,085,804.48	121,200,442.43	95,390,785.33	118,064,280.06	93,940,843.87
季磷盐	36,105,920.49	25,508,486.14	30,136,835.52	22,312,207.53	27,368,925.44	19,825,000.99
季铵碱	19,000,649.06	13,414,025.39	5,814,240.79	4,329,669.40	1,488,815.77	1,121,004.09
冠醚	2,189,260.60	1,281,094.17	2,905,629.03	1,746,924.66	1,986,272.26	1,198,745.44
其他产品	8,763,937.61	6,750,950.93	16,190,262.72	13,657,812.06	13,861,995.08	11,635,459.92
<b>合计</b>	<b>168,377,897.85</b>	<b>125,040,361.11</b>	<b>176,247,410.49</b>	<b>137,437,398.98</b>	<b>162,770,288.61</b>	<b>127,721,054.31</b>

营业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季铵盐	102,318,130.09	60.77	23.68	121,200,442.43	68.77	21.30
季磷盐	36,105,920.49	21.44	29.35	30,136,835.52	17.10	25.96
季铵碱	19,000,649.06	11.28	29.40	5,814,240.79	3.30	25.53
冠醚	2,189,260.60	1.30	41.48	2,905,629.03	1.65	39.88
其他产品	8,763,937.61	5.20	22.97	16,190,262.72	9.19	15.64
<b>合计</b>	<b>168,377,897.85</b>	<b>100.00</b>	<b>25.74</b>	<b>176,247,410.49</b>	<b>100.00</b>	<b>22.02</b>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增长率 (%)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季铵盐	121,200,442.43	68.77	21.30	2.66	118,064,280.05	72.53	20.43
季磷盐	30,136,835.52	17.1	25.96	10.11	27,368,925.44	16.81	27.56
季铵碱	5,814,240.79	3.3	25.53	290.53	1,488,815.77	0.91	24.70
冠醚	2,905,629.03	1.65	39.88	46.29	1,986,272.26	1.22	39.65
其他产品	16,190,262.72	9.19	15.64	16.80	13,861,995.08	8.52	16.06
<b>合计</b>	<b>176,247,410.49</b>	<b>100.00</b>	<b>22.02</b>	<b>8.28</b>	<b>162,770,288.61</b>	<b>100.00</b>	<b>21.53</b>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09,106,695.45	87.26	118,732,640.63	86.39
直接人工	3,788,233.20	3.03	4,380,285.91	3.19
制造费用	12,145,432.46	9.71	14,324,472.44	10.42
合计	125,040,361.11	100.00	137,437,398.98	1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18,732,640.63	86.39	109,628,512.56	85.83
直接人工	4,380,285.91	3.19	3,801,476.24	2.98
制造费用	14,324,472.44	10.42	14,291,065.51	11.19
合计	<b>137,437,398.98</b>	<b>100.00</b>	<b>127,721,054.31</b>	<b>100.00</b>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化不大，主要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固定成本被摊薄所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工工资有所提高。

公司主要从事相转移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季铵盐、季磷盐、季铵碱、冠醚和其他，其中，季铵盐、季磷盐和季铵碱为公司主打的产品，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季铵盐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77%、68.77%和72.53%；季磷盐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4%、17.10%和16.81%；季铵碱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3.30%和0.91%。报告期内，季铵盐、季铵碱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提高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季磷盐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年受原材料质量影响，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季铵碱增长最为明显，2014年季铵碱产品销售收入较2013年上升290.53%；从各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来看，季铵盐产品占比逐年下降，季磷盐基本保持稳定，季铵碱产品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1-10月季铵碱产品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2014年增长7.98%，主要原

因系 2014 年公司加大对季铵碱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同时公司加大对该产品的市场宣传力度，从而使得季铵碱产品销售业绩在 2015 年有所凸显。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等财务数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377,897.85	176,247,410.49	8.28	162,770,288.61
营业成本	125,040,361.11	137,437,398.98	7.61	127,721,054.31
营业毛利	43,337,536.74	38,810,011.51	10.73	35,049,234.30
毛利率(%)	25.74	22.02	2.28	21.53
营业利润	14,483,703.67	10,425,549.44	-5.64	11,049,098.60
利润总额	14,684,499.12	10,000,916.86	-14.39	11,681,461.76
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19.20	8,759,734.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28%，营业收入增长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74%、22.02%、21.53%，毛利率基本稳定并有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经营化学试剂产品，在保持原有产品稳定盈利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改进新工艺，同时加大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从而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季铵盐、季磷盐和季铵碱产品销售占比较大且毛利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增长趋势一致，其中季铵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8%、21.30%和 20.43%，季铵盐产品为公司前期推广产品，产品质量稳定，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规模经济效益的凸显，其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季磷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5%、25.96%和 27.56%，季磷盐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并略高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2014 年季磷盐产品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 2014 年受原材料质量影响，导致季磷盐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综合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季铵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40%、25.53%和 24.70%，季铵碱产品毛利逐年提升并略高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季铵碱产品在分子筛模板剂和电解质领域广受青睐，在尖端科技领域：如在电路板的印刷和显微镜片的制造业中，可作为集成电路板的清洗剂和半

导体微加工技术中的 Si-SiO<sub>2</sub> 界面的各向异性腐蚀剂，故售价较高，从而毛利相对较高；其他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产品，故销量较小，占比较少，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3,760,777.21 元，增幅 10.73%，而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降低下降 19.20%，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公司水溶液产品季铵碱销量增加导致危化品运输成本增加、同时为缩短运输周期，部分产品运输方式由普通邮寄改为快递运输导致运输费增加 1,489,097.42 元，运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7.97%；②2014 年由于研发新工艺导致公司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1,548,117.09 元，增幅 31.02%；③2014 年公司外购资产损失产生营业外支出 978,303.20 元。

公司收入没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公司未按地区分部列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

公司收入均来自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公司销售不涉及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分期收款方式、委托他人代销及出口商品的销售，公司销售一般为预收账款和直接销售，由于公司产品为化工类产品，一般需客户签收验收后方可确认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故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8,377,897.85	176,247,410.49	8.28	162,770,288.61
销售费用 (元)	8,546,215.02	9,223,146.87	30.15	7,086,801.19
管理费用 (元)	18,459,123.44	16,937,603.77	18.90	14,244,993.37

财务费用（元）	1,477,607.86	1,269,139.95	-27.25	1,744,512.70
三项费用合计	28,482,946.32	27,429,890.59	18.87	23,076,307.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5.23		4.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6	9.61		8.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0.72		1.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2	15.56		14.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92%、15.56%和14.18%，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8.28%，期间费用增长18.87%，期间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都同步增长，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包含公司为研发新产品投入的研发支出。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差旅费用	411,034.93	4.81	537,574.53	5.83
业务招待费	109,541.00	1.28	92,386.42	1.00
营销部办公费	52,366.10	0.61	46,989.07	0.51
汽车费用	7,240.00	0.08	10,300.85	0.11
运费	6,118,480.74	71.59	6,813,008.44	73.87
商检费用	42,778.32	0.50	18,572.81	0.20
邮寄费	35,939.57	0.42	49,707.73	0.54
销售折旧	119,218.68	1.39	120,760.03	1.3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46,928.73	12.25	632,624.83	6.86
销售部工资	521,266.00	6.10	791,359.00	8.58
职工养老金	43,786.34	0.51	57,797.30	0.63
职工医疗险	25,854.00	0.30	34,451.46	0.37
失业保险	4,691.39	0.05	8,256.75	0.09
工伤保险	5,212.66	0.06	6,880.63	0.07

生育保险	1,876.56	0.02	2,477.02	0.03
<b>合计</b>	<b>8,546,215.02</b>	<b>100.00</b>	<b>9,223,146.87</b>	<b>100.00</b>

续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年度	占比(%)
差旅费用	537,574.53	5.83	-7.98	584,172.15	8.24
业务招待费	92,386.42	1.00	-38.52	150,272.70	2.12
营销部办公费	46,989.07	0.51	155.41	18,397.30	0.26
汽车费用	10,300.85	0.11	-49.17	20,264.10	0.29
运费	6,813,008.44	73.87	27.97	5,323,911.02	75.12
商检费用	18,572.81	0.20	-13.66	21,511.23	0.30
邮寄费	49,707.73	0.54	11.81	44,455.50	0.63
销售折旧	120,760.03	1.31	113.45	56,576.14	0.8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32,624.83	6.86	158.31	244,913.87	3.46
销售部工资	791,359.00	8.58	45.01	545,729.00	7.70
职工养老险	57,797.30	0.63	43.41	40,302.86	0.57
职工医疗险	34,451.46	0.37	43.47	24,012.52	0.34
失业保险	8,256.75	0.09	43.41	5,757.56	0.08
工伤保险	6,880.63	0.07	43.41	4,797.96	0.07
生育保险	2,477.02	0.03	43.41	1,727.28	0.02
<b>合计</b>	<b>9,223,146.87</b>	<b>100.00</b>	<b>30.15</b>	<b>7,086,801.19</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8%、5.23%和4.35%。销售费用总额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2,136,345.68元，增幅30.15%，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公司运费增加1,489,097.42元，增幅27.97%，2014年为缩短运输周期，公司部分产品销售运输方式由托运改为快递，同时水溶液季铵碱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危化品运输成本增加；②2014年公司加大产品特别是季铵碱产品推广力度，导致公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387,710.96元，增幅158.31%；③随着人工工资水平的提高，销售部2014年工资较2013年增加245,630.00元，增幅45.01%。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电话费	90,688.16	0.49	106,396.88	0.63

项目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办公费用	193,262.25	1.05	282,459.56	1.67
保险费	625,259.01	3.39	649,812.21	3.84
福利费	1,106,319.38	5.99	940,413.09	5.55
残疾基金	25,780.00	0.14	35,300.00	0.21
折旧	1,257,039.79	6.81	1,633,173.29	9.64
检测费用	5,943.40	0.03	1,433.96	0.01
差旅费	387,140.48	2.10	456,186.38	2.69
业务招待费	876,517.99	4.75	770,949.40	4.55
汽车支出	984,651.48	5.33	1,018,091.61	6.01
职工教育费	165,334.00	0.90	82,855.00	0.49
工资	3,818,923.78	20.69	3,000,373.08	17.71
无形资产分摊	306,496.36	1.66	179,221.59	1.06
研发费用	7,713,584.04	41.79	6,539,310.77	38.61
职工工会经费	10,000.00	0.05	120,938.24	0.71
环保费用	448,985.26	2.43	626,159.87	3.70
税金	443,198.06	2.40	494,528.84	2.92
<b>合计</b>	<b>18,459,123.44</b>	<b>100.00</b>	<b>16,937,603.77</b>	<b>100.00</b>

续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年度	占比(%)
电话费	106,396.88	0.63	67.47	63,530.89	0.45
办公费用	282,459.56	1.67	-59.08	690,214.12	4.85
保险费	649,812.21	3.84	53.67	422,867.42	2.97
福利费	940,413.09	5.55	42.63	659,356.36	4.63
残疾基金	35,300.00	0.21	1370.83	2,400.01	0.02
折旧	1,633,173.29	9.64	29.11	1,264,923.82	8.88
检测费用	1,433.96	0.01	-77.94	6,500.00	0.05
差旅费	456,186.38	2.69	-16.28	544,903.75	3.83
业务招待费	770,949.40	4.55	-17.06	929,575.65	6.53
车辆支出	1,018,091.61	6.01	14.76	887,185.68	6.23
职工教育费	82,855.00	0.49	-74.98	331,180.86	2.32
工资	3,000,373.08	17.71	18.99	2,521,608.51	17.70
无形资产分摊	179,221.59	1.06	19.90	149,472.24	1.05
研发费用	6,539,310.77	38.61	31.02	4,991,193.68	35.04
职工工会经费	120,938.24	0.71	166.19	45,432.38	0.32
环保费用	626,159.87	3.7	72.61	362,760.65	2.55
税金	494,528.84	2.92	32.98	371,887.35	2.61
<b>合计</b>	<b>16,937,603.77</b>	<b>100.00</b>	<b>18.90</b>	<b>14,244,993.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6%、9.61%和8.75%，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保险费、折旧、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及环保费用，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加2,692,610.40元，增幅18.90%，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增加、环保费用和保险费用的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分子筛模板剂季铵碱、电解质及新工艺三腔两膜式离子膜电解合成、改进除溴工艺、调整烘干工艺、优化后处理工艺等投入增加；工资及福利增长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增加；环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固废处理费、安全与环保经费增加；保险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社保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3,687,183.75	2,835,377.85	3,059,032.04
直接人工	1,659,262.23	1,980,632.16	1,304,065.90
技术服务费	-	1,082,622.65	65,587.15
其他	139,995.81	51,914.52	49,488.43
累计折旧	413,297.53	315,267.04	236,112.34
设备及易耗品	1,651,689.87	112,928.03	190,666.38
社保费	162,154.85	160,568.52	86,241.44
<b>合计</b>	<b>7,713,584.04</b>	<b>6,539,310.77</b>	<b>4,991,193.68</b>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直接人工投入和研发设备投入，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4年技术服务费增加1,017,035.5元，2014年公司为研发三苯基甲基氯化磷产品环保生产工艺而发生技术服务费1,078,000.00元；2015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支出3,687,183.75，主要系研发新产品分子筛模板剂季铵碱、电解质及新工艺三腔两膜式离子膜电解合成、改进除溴工艺、调整烘干工艺、优化后处理工艺等领用的原材料，2015年设备及易耗品增加1,538,761.84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设电解室研发车间，公司新购较多研发模具和价小量多的研发设备。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53,293.96	1,328,920.50	1,848,639.77
减：利息收入	93,579.98	191,698.93	213,849.25
利息净支出	--	--	--
手续费支出	17,893.88	131,918.38	109,722.18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1,477,607.86</b>	<b>1,269,139.95</b>	<b>1,744,512.70</b>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下降27.25%，主要系2014年公司贷款规模降低从而利息支出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8%、0.72%和1.07%，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无。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88.00	756,585.60	700,435.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352,154.53	5,555,109.24	4,743,35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92.55	-1,181,218.18	-68,072.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552,949.98</b>	<b>5,130,476.66</b>	<b>5,375,714.4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545.40	167,086.24	158,09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525,404.58</b>	<b>5,297,562.90</b>	<b>5,217,623.6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3,654.92	1,780,344.21	3,542,111.08
<b>归属母公司净利润</b>	<b>11,029,059.50</b>	<b>7,077,907.11</b>	<b>8,759,734.75</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母公司净利</b>	<b>50.10</b>	<b>74.85</b>	<b>59.56</b>

润比例 (%)			
---------	--	--	--

公司2015年1-10月份、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25,404.58元、5,297,562.90元和5,217,623.67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10%、74.85%和59.5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产生，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5,352,154.53元、5,555,109.24元和4,743,351.30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2013年提高15.28%，主要原因为2014年母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宣传导致2014年净利润总额较低；2014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生竞拍资产损失978,303.20元，竞拍资产损失具体情况为：

2014年度，公司参与法院竞拍，拍得与公司毗邻的土地使用权，公司竞拍与公司原有厂区相邻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实现新旧厂区生产设备的统筹安排与调度，对公司未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成本和实现化工副产品连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竞拍实际支付竞拍价款13,919,500.00元，取得资产实际入账价值12,941,196.80元，支付价款与入账价款差异978,303.20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拍卖公告及相关文件，竞拍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备和家具，竞拍成功后，公司按期支付了竞拍价款，公司接收资产后，对取得的资产进行盘点，设备及家具均已无实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公司即没有拥有或控制该部分资产，未来也没有经济利益流入，故该部分支出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同时该部分支出也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故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3,250.05元、-257,546.34元和474,272.37元，金额较小，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7%、-3.64%和

5.41%，占比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3、政府补助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
税收奖励	46,800.00	永新县财政局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工业创新升级奖励	156,000.00	永新县财政局	永府办抄字【2015】205号、永工信字【2015】2号
土地使用权补贴	21,888.00	永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b>合计</b>	<b>224,688.00</b>	—	—

续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
税收奖励	484,000.00	永新县财政局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土地使用权补贴	76,320.00	永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永新县财政局	赣财建指【2014】184号
质量监督局标准化工作经费	20,000.00	江西财政厅	
税收奖励	26,265.60	永新县财政局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b>合计</b>	<b>756,585.60</b>	—	—

续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
入园创收奖励	35,000.00	仙居县财政局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政策兑现细则
税收奖励增值税、所得税	566,000.00	永新县财政局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税收奖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73,170.00	永新县财政局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土地使用权补贴	26,265.60	永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
<b>合计</b>	<b>700,435.60</b>	—	—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 (1) 肯特化工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10月		
序号	摘要	金额
1	车辆违章罚款	2,150.00
2	赞助费	10,000.00
3	社保滞纳金	13,589.21
合计		25,739.21
2014年度		
序号	摘要	金额
1	消防罚款支出	5,000.00
2	车辆违章罚款	2,750.00
3	厚土前欠电费	26,460.32
4	小学捐赠支出	21,400.00
5	土地竞拍损失	978,303.20
合计		1,033,913.52
2013年度		
序号	摘要	金额
1	车辆违章罚款	2,550.00
2	捐赠支出	50,000.00
合计		52,550.00

## (2) 江西肯特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1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148,128.13
合计		148,128.13
2013年度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1	捐赠支出	15,000.00
2	车辆违章罚款	680.00
3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8.87
合计		15,688.87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29,075.26	1.00	29,075.26	46,300.82	1.00	46,300.82
其中：人民币	29,075.26	1.00	29,075.26	46,300.82	1.00	46,300.82
银行存款	14,621,598.88	1.00	14,621,598.88	14,907,863.82	1.00	14,907,863.82
其中：人民币	14,621,598.88	1.00	14,621,598.88	14,907,863.82	1.00	14,907,863.82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合计	14,650,674.14	1.00	14,650,674.14	18,954,164.64	1.00	18,954,164.6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46,300.82	1.00	46,300.82	35,417.64	1.00	35,417.64
其中：人民币	46,300.82	1.00	46,300.82	35,417.64	1.00	35,417.64
银行存款	14,907,863.82	1.00	14,907,863.82	9,904,447.88	1.00	9,904,447.88
其中：人民币	14,907,863.82	1.00	14,907,863.82	9,904,447.88	1.00	9,904,447.88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4,450,000.00	1.00	4,450,000.00
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4,450,000.00	1.00	4,450,000.00
合计	18,954,164.64	1.00	1,490,596.04	14,389,865.52	1.00	14,389,865.5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各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300,912.46	317,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b>合计</b>	<b>2,300,912.46</b>	<b>317,000.00</b>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232,091.22	48,676,182.79
<b>合计</b>	<b>43,232,091.22</b>	<b>48,676,182.79</b>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542,438.34	31,799,538.34
<b>合计</b>	<b>40,542,438.34</b>	<b>31,799,538.34</b>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560,182.79	43,232,091.22
<b>合计</b>	<b>48,560,182.79</b>	<b>43,232,091.22</b>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3,766,529.30	100.00	294,692.25	100.00	33,471,837.05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766,529.30	100.00	294,692.25	100.00	33,471,837.0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1,761,967.21	100.00	549,765.54	100.00	51,212,201.67
合计	51,761,967.21	100.00	549,765.54	100.00	51,212,201.67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0,327,510.37	100.00	259,401.67	100.00	50,068,108.70
合计	50,327,510.37	100.00	259,401.67	100.00	50,068,108.7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30,864,131.82	91.40	--	46,446,091.19	89.73	--
7-12个月	1,540,588.41	4.56	77,029.42	2,616,613.70	5.06	130,830.69
1-2年	1,154,952.27	3.42	115,495.23	1,909,076.11	3.69	190,907.61
2-3年	110,536.00	0.33	22,107.20	556,886.21	1.08	111,377.24
3-4年	32,520.80	0.10	16,260.40	233,300.00	0.45	116,650.00
4-5年	63,800.00	0.19	63,800.00			
合计	33,766,529.30	100.00	294,692.25	51,761,967.21	100.00	549,765.5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46,446,091.19	89.73	--	47,358,805.16	94.10	--
7-12个月	2,616,613.70	5.06	130,830.69	1,308,377.00	2.60	65,418.85
1-2年	1,909,076.11	3.69	190,907.61	1,380,828.21	2.74	138,082.82
2-3年	556,886.21	1.08	111,377.24	279,500.00	0.56	55,900.00

3-4年	233,300.00	0.45	116,650.00			
4-5年						
<b>合计</b>	<b>51,761,967.21</b>	<b>100.00</b>	<b>549,765.54</b>	<b>50,327,510.37</b>	<b>100.00</b>	<b>259,401.67</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1,837.05 元、51,212,201.67 元和 50,068,108.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2.64%、33.22%、40.56%。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略有增长，增幅平稳，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4.77%，主要系收回 2015 年收回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20,706,835.00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5.96%，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04%，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市金州区先进助剂厂	非关联方	3,690,000.00	0-6 个月	货款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745.00	0-6 个月	货款
		114,000.00	7-12 个月	货款
大连多相触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196.00	0-6 个月	货款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50.00	0-6 个月	货款
		890,775.00	7-12 个月	
常州市武进风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00.00	0-6 个月	货款
<b>合计</b>		<b>11,995,566.00</b>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6,835.00	0-6 个月	货款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000.00	0-6 个月	货款
		745,000.00	7-12 个月	
		156,875.00	1-2 年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300.00	0-6 个月	货款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864,000.00	0-6 个月	货款

		212,000.00	7-12 个月	
山西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500.00	7-12 个月	货款
		409,900.00	1-2 年	
<b>合计</b>		<b>26,177,410.0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铭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9,979.00	0-6 个月	货款
山东昌邑四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875.00	0-6 个月	货款
山西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00.00	0-6 个月	货款
		425,000.00	7-12 个月	货款
		1,099,900.00	1-2 年	货款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1,340,000.00	0-6 个月	货款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206.29	0-6 个月	货款
<b>合计</b>		<b>32,731,460.2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但同时也存在部分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少数客户由于技术革新、扩大产能等原因，导致资金周转紧张，公司已采取了一些催收措施，如协商延长收款期，余额分期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主要客户的交易持续进行，未收到任何来自客户的关于质量问题的函件。公司正加大催款力度，督促客户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付款，预计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将持续回笼。

#### （四）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0-6 个月	4,306,757.63	90.38	2,950,796.71	76.16	3,088,499.84	93.37
7-12 个月	261,220.00	5.48	903,078.00	23.31	22,900.00	0.69
1-2 年	192,790.97	4.05	20,541.40	0.53	196,319.40	5.94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3年	4,281.40	0.09	--	--	--	--
合计	<b>4,765,050.00</b>	<b>100.00</b>	<b>3,874,416.11</b>	<b>100.00</b>	<b>3,307,719.2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2%、2.51%和 2.68%，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和设计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江西省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款 158,000.00 元，由于双方尚未结算，故未结转。

###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458.59	0-6 个月	未发货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0-6 个月	设计未完工
		250,000.00	7-12 个月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00.00	0-6 个月	未发货
周了夫	非关联方	300,000.00	0-6 个月	工程未完工
国网江西永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376.22	0-6 个月	电费未结算
合计		<b>3,268,334.81</b>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115.49	0-6 个月	未发货
杭州绿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75.00	0-6 个月	工程未结算
		149,000.00	7-12 个月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83.97	0-6 个月	未发货
江西省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00.00	0-6 个月	工程未结算
		100,000.00	7-12 个月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0-6 个月	设计未完工
合计		<b>2,324,174.46</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州建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92.98	0-6 个月	未发货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76.00	0-6 个月	未发货
杭州片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0-6 个月	未发货
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0-6 个月	未发货
杭州绿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0-6 个月	工程未结算
<b>合计</b>		<b>1,724,568.98</b>		

#### 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6 个月	123,677.67	1.35	90,381.17	7.00
7-12 个月	50,000.00	0.55	7,500.00	0.58
1-2 年		0.00	1,175,402.20	91.06
2-3 年	8,976,230.60	97.91	17,508.00	1.36
3-4 年	17,508.00	0.19		
<b>合计</b>	<b>9,167,416.27</b>	<b>100.00</b>	<b>1,290,791.37</b>	<b>100.00</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6 个月	90,381.17	7.00	886,074.47	75.19
7-12 个月	7,500.00	0.58		
1-2 年	1,175,402.20	91.06	17,508.00	1.49
2-3 年	17,508.00	1.36	274,800.00	23.32
<b>合计</b>	<b>1,290,791.37</b>	<b>100.00</b>	<b>1,178,382.47</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为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系公司支付的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网络推广服务费 16,288.00 元，由于未结算，故未进行账务处理，2016 年 1 月，双方已结算。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230.60	97.91	1,012,594.20	78.45	649,194.20	55.09
账龄组合	191,185.67	2.09	278,197.17	21.55	529,188.27	44.91
<b>合计</b>	<b>9,167,416.27</b>	<b>100.00</b>	<b>1,290,791.37</b>	<b>100.00</b>	<b>1,178,382.47</b>	<b>100.00</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个月	123,677.67	64.69		90,381.17	32.49	
7-12个月	50,000.00	26.15	2,500.00	7,500.00	2.70	375.00
1-2年				162,808.00	58.52	16,280.80
2-3年				17,508.00	6.29	3,501.60
3-4年	17,508.00	9.16	8,754.00			
<b>合计</b>	<b>191,185.67</b>	<b>100.00</b>	<b>11,254.00</b>	<b>278,197.17</b>	<b>100.00</b>	<b>20,157.4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个月	90,381.17	32.49		236,880.27	44.76	
7-12个月	7,500.00	2.70	375.00			
1-2年	162,808.00	58.52	16,280.80	17,508.00	3.31	1,750.80
2-3年	17,508.00	6.29	3,501.60	274,800.00	51.93	54,960.00
<b>合计</b>	<b>278,197.17</b>	<b>100.00</b>	<b>20,157.40</b>	<b>529,188.27</b>	<b>100.00</b>	<b>56,710.80</b>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收关联方仙居县医化厂8,976,230.60元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于2016年1月收回该往来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	170,308.00	163,320.02

暂借款	8,976,230.60	1,012,594.20	649,194.40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274,800.00
代垫款	95,947.67	37,191.17	8,040.05
暂付款	45,238.00	20,698.00	83,028.00
<b>合计</b>	<b>9,167,416.27</b>	<b>1,290,791.37</b>	<b>1,178,382.47</b>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的关联往来款、押金、暂付及代垫款、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9%、0.82%和 0.91%。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西肯特应收关联方仙居县医化厂往来款 8,976,230.60 元所致，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回该暂借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关联往来借款和押金，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申请、使用、报销和归还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有效防范了费用报销不及时的情形。

####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仙居县医化厂	关联方	8,976,230.60	2-3 年	97.91	往来款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55,886.10	0-6 个月	0.61	代扣款
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12 个月	0.55	押金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40,061.57	0-6 个月	0.44	代缴款
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00	3-4 年	0.18	暂付款
<b>合计</b>		<b>9,138,466.27</b>		<b>99.69</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 16,288.00 元账龄较长仍未结算，该款项系支付的公司产品网络推广服务费，由于双方均未提议结算，故长期挂账，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与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仙居县医化厂	关联方	1,012,594.20	1-2 年	78.45	往来款

营销备用金	非关联方	7,500.00	7-12 个月	13.19	备用金
		162,808.00	1-2 年		
永新县两益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6 个月	3.87	押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7,468.51	0-6 个月	2.13	代扣款
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00	2-3 年	1.26	暂付款
<b>合计</b>	<b>--</b>	<b>1,276,658.71</b>	<b>--</b>	<b>98.9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仙居县医化厂	关联方	649,194.20	0-6 个月	55.09	往来款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274,800.00	2-3 年	23.32	保证金
营销备用金	非关联方	162,808.00	0-6 个月	13.82	备用金
上海鼎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0-6 个月	5.43	暂付款
杭州鼎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00	1-2 年	1.38	暂付款
<b>合计</b>		<b>1,167,090.20</b>	<b>--</b>	<b>99.04</b>	

### (六)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0,383.41	--	4,330,383.41
周转材料	211,450.93	--	211,450.93
在产品	2,396,365.18	--	2,396,365.18
库存商品	19,939,917.92	--	19,939,917.92
<b>合计</b>	<b>26,878,117.44</b>	<b>--</b>	<b>26,878,117.44</b>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558,647.72	--	9,558,647.72
周转材料	215,588.44	--	215,588.44
在产品	2,109,060.04	--	2,109,060.04
库存商品	13,085,661.35	--	13,085,661.35
<b>合计</b>	<b>24,968,957.55</b>	<b>--</b>	<b>24,968,957.55</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3,136.06	--	4,603,136.06
在产品	790,344.41	--	790,344.41
库存商品	9,522,612.14	--	9,522,612.14
<b>合计</b>	<b>14,916,092.61</b>	<b>--</b>	<b>14,916,092.61</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3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0.86%和63.84%，2014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8.28%和52.41%，2015年1-10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16.11%和74.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比较稳定且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下游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提升，为保障供应及时，公司扩大库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3,638,863.79</b>	<b>3,292,299.38</b>		<b>56,931,163.17</b>
房屋建筑物	24,631,926.92	1,056,475.00		25,688,401.92
机器设备	14,411,260.79	1,047,673.73		15,458,934.52
器具设备	8,251,941.28	537,978.63		8,789,919.91
运输设备	4,681,477.60	556,515.69		5,237,993.29
电子设备	1,662,257.20	93,656.33		1,755,913.53
		<b>本期计提</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359,245.41</b>	<b>4,048,541.83</b>		<b>19,407,787.24</b>
房屋建筑物	2,700,715.69	788,332.91		3,489,048.60
机器设备	3,405,555.00	1,215,181.00		4,620,736.00
器具设备	5,870,299.26	1,160,874.65		7,031,173.91
运输设备	2,289,772.82	670,832.93		2,960,605.75
电子设备	1,092,902.64	213,320.34		1,306,222.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8,279,618.38</b>			<b>37,523,375.93</b>
房屋建筑物	21,931,211.23			22,199,353.32
机器设备	11,005,705.79			10,838,198.52
器具设备	2,381,642.02			1,758,746.00
运输设备	2,391,704.78			2,277,387.54
电子设备	569,354.56			449,690.5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8,279,618.38</b>			<b>37,523,375.93</b>
房屋建筑物	21,931,211.23			22,199,353.32
机器设备	11,005,705.79			10,838,198.52
器具设备	2,381,642.02			1,758,746.00
运输设备	2,391,704.78			2,277,387.54
电子设备	569,354.56			449,690.5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755,097.41</b>	<b>10,883,766.38</b>		<b>53,638,863.79</b>
房屋建筑物	18,711,566.64	5,920,360.28		24,631,926.92
机器设备	10,576,061.32	3,835,199.47		14,411,260.79
器具设备	7,739,052.38	512,888.90		8,251,941.28
运输设备	4,520,477.60	161,000.00		4,681,477.60
电子设备	1,207,939.47	454,317.73		1,662,257.20
		<b>本期计提</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162,918.62</b>	<b>5,196,326.79</b>		<b>15,359,245.41</b>
房屋建筑物	1,794,244.70	906,470.99		2,700,715.69
机器设备	1,927,622.94	1,477,932.06		3,405,555.00
器具设备	4,345,339.83	1,524,959.43		5,870,299.26
运输设备	1,409,866.96	879,905.86		2,289,772.82
电子设备	685,844.19	407,058.45		1,092,902.6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2,592,178.79</b>			<b>38,279,618.38</b>
房屋建筑物	16,917,321.94			21,931,211.23
机器设备	8,648,438.38			11,005,705.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器具设备	3,393,712.55			2,381,642.02
运输设备	3,110,610.64			2,391,704.78
电子设备	522,095.28			569,354.5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2,592,178.79</b>			<b>38,279,618.38</b>
房屋建筑物	16,917,321.94			21,931,211.23
机器设备	8,648,438.38			11,005,705.79
器具设备	3,393,712.55			2,381,642.02
运输设备	3,110,610.64			2,391,704.78
电子设备	522,095.28			569,354.5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631,059.66</b>	<b>3,124,037.75</b>		<b>42,755,097.41</b>
房屋建筑物	17,741,766.64	969,800.00		18,711,566.64
机器设备	9,743,163.36	832,897.96		10,576,061.32
器具设备	7,280,723.10	458,329.28		7,739,052.38
运输设备	4,001,670.68	518,806.92		4,520,477.60
电子设备	863,735.88	344,203.59		1,207,939.47
		<b>本期计提</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827,417.46</b>	<b>4,335,501.16</b>		<b>10,162,918.62</b>
房屋建筑物	897,182.69	897,062.01		1,794,244.70
机器设备	973,014.26	954,608.68		1,927,622.94
器具设备	2,944,091.37	1,401,248.46		4,345,339.83
运输设备	619,485.39	790,381.57		1,409,866.96
电子设备	393,643.75	292,200.44		685,844.1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3,803,642.20</b>			<b>32,592,178.79</b>
房屋建筑物	16,844,583.95			16,917,321.94
机器设备	8,770,149.10			8,648,438.38
器具设备	4,336,631.73			3,393,712.55
运输设备	3,382,185.29			3,110,610.64
电子设备	470,092.13			522,095.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3,803,642.20</b>			<b>32,592,178.79</b>
房屋建筑物	16,844,583.95			16,917,321.94
机器设备	8,770,149.10			8,648,438.38
器具设备	4,336,631.73			3,393,712.55
运输设备	3,382,185.29			3,110,610.64
电子设备	470,092.13			522,095.28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7,523,375.93元、38,279,618.38元和32,592,178.79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0,883,766.38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的房屋建筑物5,920,360.28元、购买的设备3,835,199.47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34.09%，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5.91%，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2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2238.58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2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3号		554.89	
3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4号		690.67	
4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5号		2812.98	
5	肯特化工	房权证仙字第00036546号		690.67	

2015年5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 年（仙居）字 0410 号”公司以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的土地（土地证编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0796 号）、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仙字第 00036542 号、00036543 号、00036544 号、00036545 号、0003654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仙居（抵）字 0074 号）。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45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 年（仙居）字 0412 号”公司以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的土地（土地证编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0796 号）、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仙字第 00036542 号、00036543 号、00036544 号、00036545 号、0003654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仙居（抵）字 0074 号）。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5 万元，合同编号为“2015 年（仙居）字 0566 号”公司以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的土地（土地证编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0796 号）、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仙字第 00036542 号、00036543 号、00036544 号、00036545 号、0003654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仙居（抵）字 0074 号）。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及机房建造	200,000.00	--	2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b>	<b>200,000.00</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	53,241.20	--	53,241.20
<b>合计</b>	<b>53,241.20</b>	<b>--</b>	<b>53,241.20</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	49,325.70	--	49,325.70
<b>合计</b>	<b>49,325.70</b>	<b>--</b>	<b>49,325.70</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废水处理改造 工程及机房建 造		200,000.00			200,000.00
10KV 永新县茅 坪罗星产业园 台变安装工程		120,799.15	120,799.15		
<b>合计</b>		<b>320,799.15</b>	<b>120,799.15</b>		<b>200,000.00</b>

续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废水处理 改造工程 及机房建 造	373,000.00	53.62	53.62				自筹
10KV 永新 县茅坪罗 星产业园 台变安装 工程	128,500.00	94.01	100.00				自筹
<b>合计</b>	<b>501,500.00</b>						

续

2014年12月31日
-------------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冷库	49,325.70	3,915.50			53,241.20
<b>合计</b>	<b>49,325.70</b>	<b>3,915.50</b>			<b>53,241.20</b>

续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冷库		49,325.70			49,325.70
<b>合计</b>		<b>49,325.70</b>			<b>49,325.70</b>

### 3、在建工程核查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均系公司厂区内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安装与改造工程，工程不涉及相关审批、核准和报备程序。

### (九)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866,215.39</b>	<b>4,036,468.50</b>		<b>19,902,683.89</b>
土地使用权	15,866,215.39	4,036,468.50		19,902,683.8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39,905.04</b>	<b>293,722.02</b>		<b>1,033,627.06</b>
土地使用权	739,905.04	293,722.02		1,033,627.0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126,310.35</b>	<b>3,742,746.48</b>		<b>18,869,056.83</b>
土地使用权	15,126,310.35	3,742,746.48		18,869,056.8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126,310.35</b>			<b>18,869,056.83</b>
土地使用权	15,126,310.35			18,869,056.8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473,612.00</b>	<b>8,392,603.39</b>		<b>15,866,215.39</b>
土地使用权	7,473,612.00	8,392,603.39		15,866,215.3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59,291.41</b>	<b>180,613.63</b>		<b>739,905.04</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59,291.41	180,613.63		739,905.0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914,320.59</b>			<b>15,126,310.35</b>
土地使用权	6,914,320.59			15,126,310.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914,320.59</b>			<b>15,126,310.35</b>
土地使用权	6,914,320.59			15,126,310.35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473,612.00</b>			<b>7,473,612.00</b>
土地使用权	7,473,612.00			7,473,612.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09,819.17</b>	<b>149,472.24</b>		<b>559,291.41</b>
土地使用权	409,819.17	149,472.24		559,291.4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63,792.83</b>			<b>6,914,320.59</b>
土地使用权	7,063,792.83			6,914,320.5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63,792.83</b>			<b>6,914,320.59</b>
土地使用权	7,063,792.83			6,914,320.59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69,056.83元、15,126,310.35元和6,914,320.59元，2014年无形资产较2013年增长118.77%，主要系2014年新购与公司厂区毗邻土地使用权8,392,603.29元；2015年新购与公司厂区毗邻土地使用权4,036,468.50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行资产抵押情况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1	肯特化工	仙居国用(2012)第000796号	现代工业集聚区 纬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	出让	18320	2059.09.07	工业用地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	------	--------------------	------------------------	----	-------	------------	------	--------------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946.25	57,473.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b>合计</b>	<b>305,946.25</b>	<b>57,473.62</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922.94	110,97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b>合计</b>	<b>569,922.94</b>	<b>110,976.2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112.47	79,028.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b>合计</b>	<b>316,112.47</b>	<b>79,028.12</b>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加速折旧	758,441.40	189,610.35
<b>合计</b>	<b>758,441.40</b>	<b>189,610.35</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69,922.94		263,976.69		305,946.25
其中：应收账款	549,765.54		255,073.29		294,692.25
其它应收款	20,157.40		8,903.40		11,254.00
<b>合计</b>	<b>569,922.94</b>		<b>263,976.69</b>		<b>305,946.25</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16,112.47	253,810.47			569,922.94
其中：应收账款	259,401.67	290,363.87			549,765.54
其它应收款	56,710.80	-36,553.40			20,157.40
<b>合计</b>	<b>316,112.47</b>	<b>253,810.47</b>			<b>569,922.94</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16,112.47			316,112.47
其中：应收账款		259,401.67			259,401.67
其它应收款		56,710.80			56,710.80
<b>合计</b>		<b>316,112.47</b>			<b>316,112.47</b>

##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7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b>合计</b>	<b>10,700,000.00</b>	<b>25,700,000.00</b>	<b>20,700,000.00</b>

以位于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四路以南、东三路西侧的土地（土地证编号：仙居国用（2012）第 000796 号）、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的房产（房产证编号：仙字第 00036542 号、00036543 号、00036544 号、00036545 号、0003654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仙居（抵）字 0074 号）担保。

## (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贷款方	借款方式	金额	利率 (%)	到期日
2015年10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5.61	2016/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4,450,000.00	5.61	2016/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2,250,000.00	5.34	2016/6/29
	<b>合计</b>		<b>10,700,000.00</b>		
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3,500,000.00	6.60	2015/5/18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4,950,000.00	6.60	2015/5/19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2,250,000.00	6.83	2015/7/3
	建设银行永新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8.10	2015/9/25
	工商银行永新支行	保证借款	1,500,000.00	7.80	2015/11/27
	工商银行永新支行	保证借款	3,500,000.00	7.80	2015/11/27
	<b>合计</b>		<b>25,700,000.00</b>		
2013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3,500,000.00	6.60	2014/6/17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2,250,000.00	6.60	2014/9/3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4,950,000.00	6.60	2014/6/19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4,750,000.00	5.60	2013/7/3
	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抵押借款	1,700,000.00	5.60	2013/7/7

	建设银行永新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7.20	2014/9/3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抵押借款	3,627,891.00	5.88	2013/7/9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抵押借款	5,005,921.50	5.88	2013/10/30
	合计		<b>35,783,812.50</b>		

## (二) 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0.00	8,900,000.00
合计	--	<b>8,000,000.00</b>	<b>8,900,000.00</b>

## (三)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4,865,489.63	96.87	21,366,946.94	96.35	16,627,386.38	87.08
1-2年	21,531.29	0.14	154,651.50	0.70	2,242,361.09	11.74
2-3年	75,030.00	0.49	654,471.97	2.95	3,096.00	0.02
3-4年	383,789.00	2.50	--	--	220,556.00	1.16
合计	<b>15,345,839.92</b>	<b>100.00</b>	<b>22,176,070.41</b>	<b>100.00%</b>	<b>19,093,399.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为采购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6%、20.15%和 22.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45,839.92 元、22,176,070.41 元和 19,093,399.47 元，2014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长 16.15%，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加存货储备因而增加了期末应付账款。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30.80%系公司及时支付了应付材料款。

###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590.74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204.96	1年以内	材料款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631.50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046.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625.9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7,445,099.32</b>	--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827.21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200.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好德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1,491,453.41	1年以内	材料款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453.41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422.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10,709,357.22</b>	--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7,643.21	1年以内	材料款
衢州市海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40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076.71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622.11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好德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1,352,534.1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10,958,279.18</b>	--	

## 4、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245,402.17	92.09	1,846,995.05	92.21	1,616,146.13	84.05
1-2年	36,930.00	1.51	156,000.00	7.79	222,886.00	11.59
2-3年	156,000.00	6.40	--	--	83,825.00	4.36
合计	<b>2,438,332.17</b>	<b>100.00</b>	<b>2,002,995.05</b>	<b>100.00</b>	<b>1,922,857.13</b>	<b>100.00</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预收的产品销售款。2015年10月31日，账龄为2-3年预收账款余额156,000.00元系未结算零星客户材料款。

### (五)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42,923,594.21	100.00	30,984,449.94	64.11	20,860,874.16	63.60
1-2年	--	--	16,512,758.74	34.17	11,074,402.14	33.77
2-3年	--	--	830,000.57	1.72	862,500.57	2.63
合计	<b>42,923,594.21</b>	<b>100.00</b>	<b>48,327,209.25</b>	<b>100.00</b>	<b>32,797,776.87</b>	<b>100.00</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郭燕平的借款31,000,000.00元和向非关联方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1,6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分别归还郭燕平借款11,000,000.00元和14,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分别归还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200,000.00元和400,000.00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42,900,000.00	48,124,829.68	32,583,459.80
社保公积金	143.41		1,917.50
代收代付款	23,450.80	202,379.57	212,253.57
其他	-	-	146.00
合计	<b>42,923,594.21</b>	<b>48,327,209.25</b>	<b>32,797,776.87</b>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郭燕平	关联方	3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段小梅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仙居县巧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8.00	1 年以内	物业管理费
杭州新安江工业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b>42,918,418.00</b>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郭燕平	关联方	27,798,393.54	1 年以内	借款
江西飞翔	关联方	10,259,274.13	1 年以内	借款
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 年	借款
项飞勇	关联方	1,967,162.01	1 年以内	借款
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04.00	1 年以内	蒸汽费
<b>合计</b>		<b>48,158,433.6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8,000,000.00 元，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赣新兴产业办字[2013]6 号）规定，公司获得 2012-2013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扶持资金 8,000,000.00 元，根据文件精神，股东以股权为本扶持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本借款为无息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2015 年 10 月，基于肯特股份收购江西肯特的股权变更需要，江西肯特于 2015 年 10 月清偿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00 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郭燕平	关联方	12,217,023.66	1 年以内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飞翔	关联方	10,299,274.13	1年以内	借款
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项飞勇	关联方	1,967,162.01	1年以内	借款
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50.00	1年以内	蒸汽费
<b>合计</b>	<b>--</b>	<b>32,634,709.80</b>	<b>--</b>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4,150.90	-1,601,362.28	-346,23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93.44	141,371.65	33,157.12
教育费附加	23,516.08	84,822.99	19,89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77.38	56,548.66	13,262.85
土地使用税	--	84,500.00	28,500.00
房产税	22,213.04	27,660.00	9,660.00
印花税	34,308.71	25,230.04	17,707.87
水利基金	8,338.06	10,429.56	8,240.73
个人所得税	8,554.02	10,285.57	--
企业所得税	3,328,001.48	2,137,016.91	1,859,609.45
<b>合计</b>	<b>3,823,953.11</b>	<b>976,503.10</b>	<b>1,643,794.62</b>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0,368.04	11,473,790.63	12,311,976.26	632,18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934.80	644,727.57	818,125.73	15,536.64
<b>合计</b>	<b>1,659,302.84</b>	<b>12,118,518.20</b>	<b>13,130,101.99</b>	<b>647,719.05</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393.08	14,002,298.21	12,567,323.45	1,470,36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91.85	902,376.46	784,733.51	188,934.80
<b>合计</b>	<b>106,684.93</b>	<b>14,904,674.67</b>	<b>13,352,056.96</b>	<b>1,659,302.84</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2,854.00	9,530,249.80	9,807,710.72	35,39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8,834.29	487,542.44	71,291.85
<b>合计</b>	<b>312,854.00</b>	<b>10,089,084.09</b>	<b>10,295,253.16</b>	<b>106,684.93</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2,696.00	10,465,783.17	11,176,296.76	632,182.41
二、职工福利费	--	626,797.32	626,797.32	--
三、社会保险费	127,672.04	377,210.14	504,882.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99.77	302,272.39	396,872.16	--
工伤保险费	27,486.44	43,738.10	71,224.54	--
生育保险费	5,585.83	31,199.65	36,785.4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	4,000.00	--
<b>合计</b>	<b>1,470,368.04</b>	<b>11,473,790.63</b>	<b>12,311,976.26</b>	<b>632,182.4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400,242.02	11,057,546.02	1,342,696.00
二、职工福利费	--	940,413.09	940,413.09	--
三、社会保险费	35,393.08	451,099.86	358,821.10	127,67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37.78	305,188.06	236,126.07	94,599.77
工伤保险费	9,092.54	72,797.25	54,403.55	27,486.44
生育保险费	762.76	73,114.55	68,291.48	5,585.8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0,543.24	210,543.24	--
<b>合计</b>	<b>35,393.08</b>	<b>14,002,298.21</b>	<b>12,567,323.45</b>	<b>1,470,368.04</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0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65,886.57	581,812.52	732,162.45	15,536.64
失业保险费	23,048.23	62,915.05	85,963.28	--
<b>合计</b>	<b>188,934.80</b>	<b>644,727.57</b>	<b>818,125.73</b>	<b>15,536.64</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53,289.37	829,261.91	716,664.71	165,886.57
失业保险费	18,002.48	73,114.55	68,068.80	23,048.23
<b>合计</b>	<b>71,291.85</b>	<b>902,376.46</b>	<b>784,733.51</b>	<b>188,934.80</b>

(八) 报告期末, 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九) 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4,784.00	--	21,888.00	1,192,896.00	土地补偿价款
<b>合计</b>	<b>1,214,784.00</b>	<b>--</b>	<b>21,888.00</b>	<b>1,192,896.00</b>	<b>--</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1,049.60	--	26,265.60	1,214,784.00	土地补偿价款
<b>合计</b>	<b>1,241,049.60</b>	<b>--</b>	<b>26,265.60</b>	<b>1,214,784.00</b>	<b>--</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7,315.20	--	26,265.60	1,241,049.60	土地补偿价款
<b>合计</b>	<b>1,267,315.20</b>	<b>--</b>	<b>26,265.60</b>	<b>1,241,049.60</b>	<b>--</b>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0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价款	1,214,784.00	--	21,888.00	--	1,192,896.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14,784.00</b>	<b>--</b>	<b>21,888.00</b>	<b>--</b>	<b>1,192,896.00</b>	<b>--</b>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价款	1,241,049.60	--	26,265.60	--	1,214,784.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41,049.60</b>	<b>--</b>	<b>26,265.60</b>	<b>--</b>	<b>1,214,784.00</b>	<b>--</b>

续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价款	1,267,315.20	--	26,265.60	--	1,241,049.6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67,315.20</b>	<b>--</b>	<b>26,265.60</b>	<b>--</b>	<b>1,241,049.60</b>	<b>--</b>

江西肯特于2011年3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45600.00m<sup>2</sup>,折合68.4亩,取得时单价为4.6万元/亩,根据永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新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永府发【2008】1号),政府给予企业每亩2.6万元土地补偿价款,公司实际收到政府土地补偿价款1,313,280.00元,公司根据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00,000.00	19,300,000.00
盈余公积	1,961,621.07	1,961,621.07	1,253,829.85
未分配利润	18,649,093.86	17,849,034.36	11,478,9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70,610,714.93</b>	<b>44,110,655.43</b>	<b>37,032,748.3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610,714.93</b>	<b>44,110,655.43</b>	<b>37,032,748.32</b>

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决议公司依法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70,610,715.73元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50,000,000.00股,其余部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1、公司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描述。

2015年1-10月，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14.12.31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比例 (%)
项飞勇	5,000,000.00	100.00	20,500,000.00		25,500,000.00	51.00
郭燕平			9,500,000.00		9,500,000.00	19.00
张志明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林永平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徐文良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肯特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45,000,000.00</b>	<b>-</b>	<b>50,000,000.00</b>	<b>100.00</b>

2014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13.12.31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比例 (%)
项飞勇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2013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2012.12.31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比例 (%)
项飞勇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2015年1-10月，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300,000.00		-19,300,000.00	
<b>合计</b>	<b>19,300,000.00</b>		<b>-19,300,000.00</b>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300,000.00			19,300,000.00
<b>合计</b>	<b>19,300,000.00</b>			<b>19,300,000.00</b>

2013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300,000.00			19,300,000.00
<b>合计</b>	<b>19,300,000.00</b>			<b>19,300,000.00</b>

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产生。

### 3、盈余公积

2015年1-10月，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1,621.07	--	--	1,961,621.07
<b>合计</b>	<b>1,961,621.07</b>	<b>--</b>	<b>--</b>	<b>1,961,621.07</b>

2014年，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3,829.85	707,791.22	--	1,961,621.07
<b>合计</b>	<b>1,253,829.85</b>	<b>707,791.22</b>	<b>--</b>	<b>1,961,621.07</b>

2013年，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7,301.36	856,528.49	--	1,253,829.85
<b>合计</b>	<b>397,301.36</b>	<b>856,528.49</b>	<b>--</b>	<b>1,253,829.85</b>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49,034.36	11,478,918.47	3,575,712.2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49,034.36	11,478,918.47	3,575,712.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791.22	856,528.49
其他	10,22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49,093.86	17,849,034.36	11,478,918.47

2015年10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其他10,229,000.00元形成的原因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抵消分录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后，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限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中母公司资本公积9,589,073.50元与子公司留存收益19,818,073.50元的差额。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项飞勇	48.57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郭燕平	18.10	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之配偶

项飞勇直接持有公司48.57%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05%的股份；郭燕平直接持有公司18.10%的股份，并通过担任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4.76%的表决权，二人系夫妻关系。项飞勇、郭燕平实际可控制公司90.48%的表决权比例，且项飞勇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其二人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肯特	有限责	江西省吉安市	项飞勇	化工	4000万元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化学有限公司	任公司	永新县工业园 (茅坪产业园)					

2015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西肯特股东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和张志明签订《增资协议》，肯特化工向江西肯特增资207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西肯特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持有江西肯特51.75%股权。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股权转让协议》，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张志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肯特股权合计48.25%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成为江西肯特唯一法人股东，拥有江西肯特100%股权。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			项飞勇控制的企业
江西飞翔			郭燕平控制的公司
高山流水	4.76	直接持股	股东
肯特投资	19.05	直接持股	股东
张志明	3.81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副经理
林永平	3.81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副经理
陈征海	—	—	董事、副经理
李晓宇	—	—	董事
杨建锋	—	—	监事会主席
徐文良	1.90	直接持股	股东、监事
马秋芬	—	—	监事
罗炜	—	—	财务负责人
吴尖平	—	—	副经理

#### (1)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原名浙江省仙居县医药化工实验厂）

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系于1999年4月26日在中国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10241480216761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人

独资企业；住所为仙居县杨府乡断桥；投资人为项飞勇；经营范围为“仪表、仪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飞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飞翔系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持有永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60830756770208K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小屋岭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郭燕平；注册资本为 68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飞翔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郭燕平	446.00	65.20
2	项飞勇	159.00	23.25
3	林永平	79.00	11.55
合计		<b>684.00</b>	<b>100.00</b>

(3)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6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仙居县福应街道百合家园 15 幢 1 单元 201 室（仅限办公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1024MA28G6AW70；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0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肯特股份购买江西肯特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项飞勇	股权转让	16,416,900.00	55.60
郭燕平	股权转让	7,206,300.00	24.40
林永平	股权转让	2,952,900.00	10.00
张志明	股权转让	2,952,900.00	10.00
合计		<b>29,529,000.00</b>	<b>100.00</b>

2015年10月22日，江西肯特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项飞勇将其持有的26.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郭燕平将其持有的11.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林永平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股东张志明将其持有的4.8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全部转让给肯特化工，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股东肯特化工持有江西肯特100%股权；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0月27日，转让方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及张志明与受让方肯特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飞勇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26.82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073万元作价人民币1641.6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郭燕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11.77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71万元作价人民币720.63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张志明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林志平将其持有的江西肯特4.825%折合注册资本193万元作价人民币295.29万元转让予肯特化工。

2016年1月19日，吉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凭证编号：PZH201601204631470、PZH201601204631473、

PZH201601204631477 、 PZH201601204631480 、 PZH201601204631483 、 PZH201601204631489），江西肯特化已经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郭燕平	31,000,000.00		
合计	<b>31,000,000.00</b>		

2015年10月公司（借款方）与郭燕平（出借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2015年10月公司（借款方）与郭燕平（出借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归还郭燕平借款11,000,000.00元和14,000,000.00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741.00	598,683.00	468,032.00

###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飞勇、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	5,000,000.00	2014/11/17	2017/11/16	是
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林芳燕、张志明、项雪平	10,000,000.00	2014/9/26	2017/9/25	是
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林芳燕、张志明、项雪平	10,000,000.00	2013/9/4	2016/9/3	是
项飞勇、郭燕平、林永平、林芳燕、张志明、项雪平	10,000,000.00	2012/8/13	2015/8/12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项飞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燕平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之配偶，张志明为公司股东、项飞勇之妹夫，林永平为公司股东、项飞勇之表弟，项雪平为项飞勇之妹、为张志明之配偶，林芳燕为林永平之配偶。

上述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由于江西肯特已清偿所有银行借款，故担保已履行完毕。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仙居县医化厂	8,976,230.60	1,012,594.20	649,194.20
其他应付款	郭燕平	31,000,000.00	27,798,393.54	12,217,023.66
其他应付款	江西飞翔	--	10,259,274.13	10,299,274.13
其他应付款	项飞勇		1,967,162.01	1,967,162.01

2016年1月公司已收回仙居县医化厂往来款8,976,230.60元。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江西肯特，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作为收购对价，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个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股东发生的资金拆借系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已与股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无息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7月，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赣新兴产业办字[2013]6号）规定，江西肯特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8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2200吨相转移催化剂项目；以2012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股东项飞勇以江西肯特41.78%股权，股东郭燕平以江西肯特3%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文件精神，股东以股权为本借款提供担保，本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7日止，2015年10月，基于肯特股份收购江西肯特股权变更需要，江西肯特于2015年10月清偿江西省国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0,000.00元。

2015年11月，肯特股份已完成对江西肯特的全资控股，为继续使用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2015年11月16日，肯特化工与江西创投、江西肯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2015076），江西肯特再次取得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借款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

2015年11月17日，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肯特化工下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永县）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01号），同意登记设立上述质权。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由肯特化工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肯特化工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肯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47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肯特化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591.06万元，评估价值为17,907.25万元，增值额为2,316.18万元，增值率为14.86%；负债账面价值为8,529.99万元，评估价值为8,529.9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61.07万元，评估价值为9,377.26万元，增值额为2,316.19万元，增值率为32.8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b>流动资产：</b>	<b>91,222,753.36</b>	<b>61.69</b>	<b>100,597,373.94</b>	<b>65.25</b>	<b>83,803,457.74</b>	<b>67.89</b>
货币资金	14,650,674.14	9.91	18,954,164.64	12.29	14,389,865.52	11.66
应收票据	2,300,912.46	1.56	317,000.00	0.21		0.00
应收账款	33,471,837.05	22.64	51,212,201.67	33.22	50,068,108.70	40.56
预付款项	4,765,050.00	3.22	3,874,416.11	2.51	3,307,719.24	2.68
其他应收款	9,156,162.27	6.19	1,270,633.97	0.82	1,121,671.67	0.91
存货	26,878,117.44	18.18	24,968,957.55	16.20	14,916,092.61	12.08
<b>非流动资产：</b>	<b>56,649,906.38</b>	<b>38.31</b>	<b>53,570,146.14</b>	<b>34.75</b>	<b>39,634,853.20</b>	<b>32.11</b>
固定资产	37,523,375.93	25.38	38,279,618.38	24.83	32,592,178.79	26.40
在建工程	200,000.00	0.14	53,241.20	0.03	49,325.70	0.04
无形资产	18,869,056.83	12.76	15,126,310.35	9.81	6,914,320.59	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73.62	0.04	110,976.21	0.07	79,028.12	0.06
<b>资产总计</b>	<b>147,872,659.74</b>	<b>100.00</b>	<b>154,167,520.08</b>	<b>100.00</b>	<b>123,438,310.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1.69%、65.25%和 67.89%，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1%、12.29%和 11.66%，公司各年度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64%、33.22%和 40.56%，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规模较高，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公司，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95.96%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8%、16.20%和 12.08%，随着公司主要业务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存货余额相应增长，公司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发现存货有跌价迹象；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8%、24.83%和 26.4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能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6%、9.81%和 5.60%，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

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8,377,897.85	176,247,410.49	8.28	162,770,288.61
营业成本	125,040,361.11	137,437,398.98	7.61	127,721,054.31
营业利润	14,483,703.67	10,425,549.44	-5.64	11,049,098.60
利润总额	14,684,499.12	10,000,916.86	-14.39	11,681,461.76
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19.20	8,759,7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少数股东损益				

(续)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5.74	22.02	21.53
净资产收益率(%)	22.22	17.45	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0	4.39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42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42	1.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28%，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74%、22.02%、21.53%，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相转移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产品技术及质量稳定，客户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公司实情。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强，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随着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进一步提高。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1	87.19	86.40
流动比率（倍）	1.20	0.92	0.98
速动比率（倍）	0.85	0.69	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87.19% 和 86.40%，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系公司原始资本金较低，为满足公司业务及规模扩张，公司借入较多关联方款项所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系 2015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227,276.91	40,020,082.34	38,864,44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83,354.21	40,753,831.60	25,997,552.99
<b>资产总计</b>	<b>155,910,631.12</b>	<b>80,773,913.94</b>	<b>64,862,001.59</b>
流动负债合计	85,110,305.04	70,429,177.48	56,040,06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10.35	-	-
<b>负债合计</b>	<b>85,299,915.39</b>	<b>70,429,177.48</b>	<b>56,040,063.00</b>
<b>母公司资产负债率（%）</b>	<b>54.71</b>	<b>87.19</b>	<b>86.40</b>

公司流动负债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是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7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应付账款	9,061,537.85	10,040,922.24	6,122,806.74
其他应付款	63,328,662.99	45,814,740.26	27,989,016.47
<b>三项合计</b>	<b>83,090,200.84</b>	<b>66,555,662.50</b>	<b>44,811,823.21</b>
<b>负债合计</b>	<b>85,299,915.39</b>	<b>70,429,177.48</b>	<b>56,040,063.00</b>
<b>三项小计/负债合计</b>	<b>97.41%</b>	<b>94.50%</b>	<b>79.96%</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有：

1、公司为化工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高

公司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密集化程度较高，新建工厂开销巨大，工艺路线复杂，装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行业资

金壁垒较高。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器具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投入达37,246,035.87元,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高;2014年和2015年,公司新购与公司厂区毗邻土地使用权分别投入8,392,603.29元、4,036,468.50元。

## 2、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营业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68,377,897.85元、176,247,410.49元和162,770,288.61元,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性负债随之增长,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61,537.85元、10,040,922.24元和6,122,806.74元,经营性应付账款系公司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性信用额度。

## 3、公司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

公司原始注册资本金为5,000,000.00元人民币,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公司发展前期,为支持公司发展,其流动资金相当一部分来自于股东及关联方,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分别为31,000,000.00元、26,987,201.00元和7,137,201.00元;公司动产、不动产金额较大,银行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10,700,000.00元、10,700,000.00元和10,700,000.00元;由于公司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而公司业务扩张较快,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循环使用短期负债,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5,299,915.39元、70,429,177.48元和56,040,063.00元。

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2015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45,000,000.00元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而公司基础设施设备所需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公司经营性负债较高所致。公司增资完成后,其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54.71%,已经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0.92和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69和0.8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生产制

造型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14%、34.64%和32.01%，而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21%、98.90%和98.56%，主要原因为公司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而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规模逐年扩张，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大额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原因系子公司增加资本金45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4500万元，同时公司清偿短期借款1500.00万元、支付应付票据800.00万元、偿还其他应付款从而降低往来借款500多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好，权属完整，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2015年10月公司扩大资本金后，财务风险有所好转，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4	3.45	4.02
存货周转率（次）	4.82	6.89	9.92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5和4.02，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导致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90%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

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9和9.92。公司存货周转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3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现货生产模式，提高公司整体库存量，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19,942,525.08元和12,879,635.85元，存货平均余额增加7,062,889.23元，增幅

54.84%，而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9,716,344.67 元，增幅 7.61%。

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基本稳定，资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存货管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使存货库存保持在合理持有量。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0,801.07	148,153,680.04	157,535,4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59,580.79	127,984,091.22	148,132,1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220.28	20,169,588.82	9,403,3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1,416.82	-19,276,369.20	-3,085,1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6,706.04	3,671,079.50	-10,260,16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3,490.50	4,564,299.12	-3,941,974.1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33,186.93	115,692,121.68	94,596,68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7,614.14	32,461,558.36	62,938,7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0,801.07	148,153,680.04	157,535,4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62,313.21	89,928,269.25	69,900,03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9,399.98	9,686,162.10	8,662,2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7,919.48	8,607,500.79	6,943,4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9,948.12	19,762,159.08	62,626,3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59,580.79	127,984,091.22	148,132,1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220.28	20,169,588.82	9,403,336.54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1,220.28 元、20,169,588.82 元和 9,403,336.5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支付往

来款降低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降低较多所致；2015年1-10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低较多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4,858,519.50	31,512,450.36	62,024,487.17
补贴收入	225,514.66	757,409.07	700,435.60
利息收入	93,579.98	191,698.93	213,849.25
<b>合计</b>	<b>35,177,614.14</b>	<b>32,461,558.36</b>	<b>62,938,772.02</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往来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收到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关联方往来款较多。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2,854,368.10	198,649.77	48,437,595.42
各项期间费用	20,625,580.02	19,563,509.31	14,188,775.75
<b>合计</b>	<b>63,479,948.12</b>	<b>19,762,159.08</b>	<b>62,626,371.17</b>

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降低48,238,945.65元，主要原因为支付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降低；2015年公司支付关联方往来款较多导致201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43,717,789.04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往来款波动所致，往来款系为支出公司发展，股东临时为公司垫付资金产生，扣除往来款波动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220.28	20,169,588.82	9,403,336.54
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差额	-7,477,839.22	13,091,681.71	643,601.79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1,029,059.50	7,077,907.11	8,759,734.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976.69	253,810.47	316,11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8,541.83	5,196,326.69	4,335,501.16
无形资产摊销	293,722.02	180,613.03	149,47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293.96	1,328,920.50	1,848,63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02.59	-31,948.09	-79,02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610.3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9,159.89	-10,052,864.94	-4,072,91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9,828.71	-915,729.08	-54,182,41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3,202.10	17,132,553.13	52,328,231.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220.28	20,169,588.82	9,403,33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50,674.14	18,954,164.64	14,389,86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54,164.64	14,389,865.52	18,331,83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3,490.50	4,564,299.12	-3,941,974.19

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1,220.28元与净利

润差异 11,029,059.50 元差异 7,477,839.22 元, 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累计影响所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支付股东往来款、材料款及应付票据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4,613,202.10 元;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 及时催收应收账款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439,828.71 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588.82 元与净利润 7,077,907.11 元差异 13,091,681.71 元,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且下游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提升, 为保障供应及时, 公司扩大库存导致 2014 年度存货余额增加 10,052,864.94 元; 2014 年度由于公司规模扩张同时购买土地等无形资产, 公司向股东临时拆借资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132,553.13 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分别为 -36,301,416.82 元、-19,276,369.20 元、-3,085,148.26 元。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及收购股权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9,276,369.20 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收购江西肯特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9,529,000.00 元,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6,772,416.82 元, 其中固定资产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支付现金 2,735,948.32 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 4,036,468.50 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46,706.04 元、3,671,079.50 元、-10,260,162.47 元,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中国银行永新支行借款 18,470,659.50 元, 偿还

借款后公司并未续贷本借款，另公司本年度新取得工商银行仙居支行短期借款 8,450,0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 4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偿还建设银行永新支行到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偿还工商银行永新支行到期借款 5,000,000.00 元。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公司原始注册资本金较低，为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了大额借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1%、87.19% 和 86.4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0.9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69 和 0.8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财务风险较高。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例有所好转，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管理措施：制定详细的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合理制定筹资、投资活动时间安排；在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更加关注客户付款能力及账期，尽量缩短应收账款收款期；在保持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的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和多个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加大股权直接融资，通过定向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四甲基氯化铵、四乙基溴化铵、四丁基溴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苄基三乙基氯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三苯基甲基溴化磷、三苯基乙基溴化磷、苄基三苯基氯化磷为代表，并开发了四苯基溴化磷、三苯基甲基氯化磷等催化剂产品，化学原料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超过 80%，如果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变动影响供应不足，材料价格短期急剧上升，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管理措施：公司采购部门时时掌握原材料价格，采购部门及时根据销售计划、

结合库存，合理储备原材料，保障生产供应。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为化工科技生产企业，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合同及保密合同。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1、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建立人才需求系统，定期调查行业动态，了解市场的整体需求和供给，确定企业未来需求的人才数量；2、根据企业人员的流动率，在规划中建立人才预警系统，对流动性较大的岗位及早做好补充计划，同时建立后备人员梯队，以避免人员流失，尤其是关键人员的流失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3、建立人员晋升通道，使员工看到努力的方向，提升其工作价值；4、通过市场薪酬调查和激励性设计，要保证企业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5、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严格的考核评价，形成奖优惩劣的企业文化。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子公司江西肯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600014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若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子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措施：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产品利润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获取税收

政策的最新信息以便及时做出实际可行的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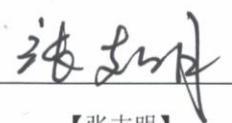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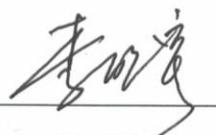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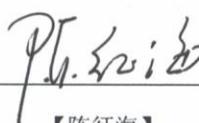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项飞勇】

  
【张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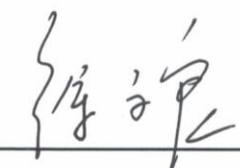
  
【林永平】

  
【李晓宇】

  
【陈征海】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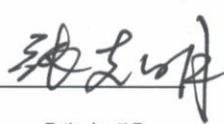
  
【杨建峰】

  
【徐文良】

  
【马秋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飞勇】

  
【张志明】

  
【林永平】

  
【陈征海】

  
【吴尖平】

  
【罗炜】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亮亮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刘岑      卓英俊      龚灿

刘岑

卓英俊

龚灿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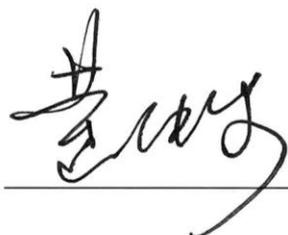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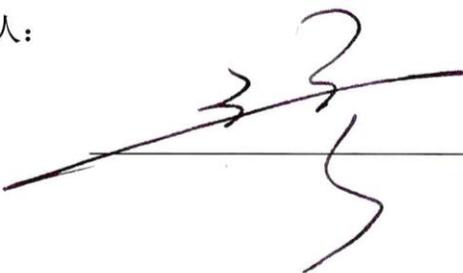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负责人：

  
\_\_\_\_\_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清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上报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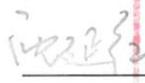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16年2月2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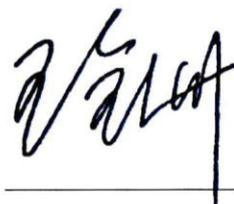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1100001000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锐  
110000522474

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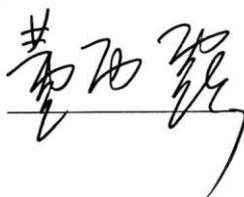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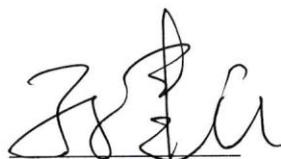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